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天然气全部从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中世天然气是中海油渤南天然气和中石化天然气在烟台、威海地区的唯一承销商，负责烟台市区域内天然气输气干线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其作为烟台地区目前唯一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商，其燃气供应在烟台区域内具有垄断性。虽然公司与中世天然气已签署付气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且公司与中世天然气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但如果供应商供应量在此期间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公司经调研发现，中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泰青威线南山支线预计在 2017 年铺设至公司经营区域内，经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协商洽谈，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暂定于 2017 年 6 月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如中石油相关管线审批、建设顺利，可如期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则可解决目前公司气源单一的问题，缓解用气高峰供气压力。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仅在山东省招远市辖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目前招远市周边大部分县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被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陆续收购整合较小的同行业企业，拓展业务区域。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有限，公司的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务区域扩张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现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招远市，如果招远市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招远当地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业务，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招政函[2011]1号的《关于同意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燃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的批复》，公司获批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招远市玲珑轮胎及玲珑橡胶助剂总厂（两个炭黑厂）的管道天然气直供；玲珑镇政府驻地的工业及民用天然气供应。公司可在上述地域范围内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营城镇燃气业务须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又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最新有关规定，山东省内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其《燃气经营许可证》须每年进行年检，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公司及子公司聚力油气均已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时进行年检及复审工作，如果未来因政策变动、公司及子公司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等偶发因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检及复审工作，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36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40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66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9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聚力燃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聚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恒发博睿	指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之一)
聚力油气	指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世天然气	指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主要燃气供应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众合、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口气口，一个城市通常只有一个，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天然气供气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烟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3,55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工业园

邮编：265406

董事会秘书：郭群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D4500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66731611L

电话：0535-8028123

传真：0535-8028123

电子邮箱：ytjlrq@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55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 2016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

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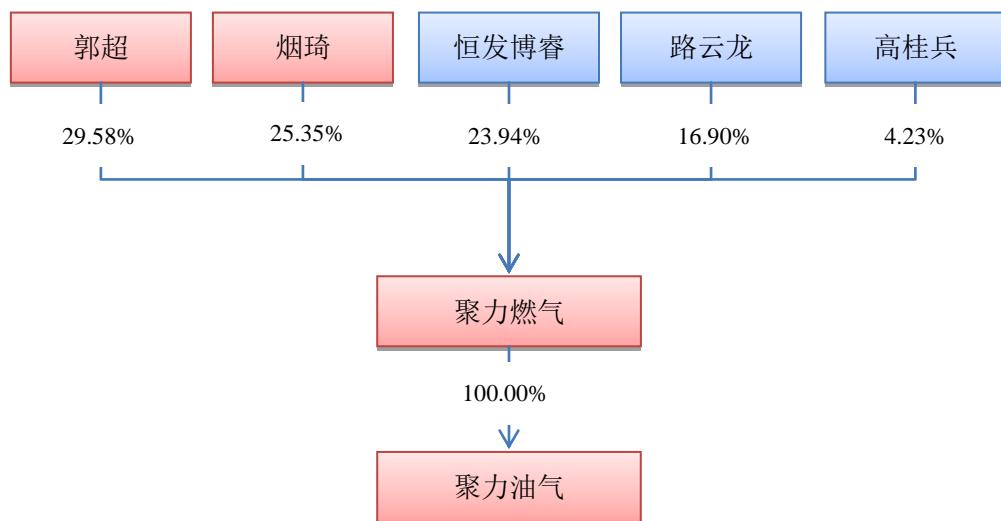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1	郭超	10,500,000	29.58	自然人	0	否	否
2	烟琦	9,000,000	25.35	自然人	0	否	否
3	恒发博睿	8,500,000	23.94	境内合伙企业	0	否	否
4	路云龙	6,000,000	16.90	自然人	0	否	否
5	高桂兵	1,500,000	4.23	自然人	0	否	否
合计		35,500,000	100.00	—	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超、烟琦夫妇，报告期内，郭超、烟琦夫妇持有公司（或聚力有限）股权比例及担任公司（或聚力有限）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郭超		烟琦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2.11.28 -2013.12.30	—	监事	直接持股 90.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90.00%
2013.12.31-2015.5.26	直接持股 10.00%	监事	直接持股 9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100.00%
2015.5.27-2015.7.1	直接持股 41.18%	监事	直接持股 35.29%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股 76.47%
2015.7.2-2016.1.17	直接持股 29.58%， 间接持股 4.51%	监事	直接持股 25.35%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间接持股 合计 59.44%
股份公司阶段					
2016.1.18-至今	直接持股 29.58%， 间接持股 4.51%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5.35%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直接、间接持股 合计 59.44%

自2012年11月28日以来，在聚力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郭超、

烟琦夫妇的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50.00%。股份公司成立后，郭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9.58%的股权，通过恒发博睿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51%的股权；烟琦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5.35%的股权。夫妇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59.44%的股权。有限公司阶段，郭超担任公司监事，烟琦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郭超担任公司董事长，烟琦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超、烟琦夫妇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妻共有财产的规定，认定郭超、烟琦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郭超，董事长，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烟台市房产交易处交易员；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武威通联路桥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烟琦，董事、总经理，女，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烟台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国际贸易十六部职员；1995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烟台市芝罘通联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烟台大禹铭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聚力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聚力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郭超	10,500,000	29.58	境内自然人	否
2	烟琦	9,000,000	25.3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恒发博睿	8,500,000	23.9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路云龙	6,000,000	16.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高桂兵	1,500,000	4.2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5,500,000	100.00	—	—

合伙企业股东恒发博睿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600300017242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 28 号 16 层 7 号付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超	普通合伙人	160	18.82%	货币出资
2	张亚杰	有限合伙人	15	1.76%	货币出资
3	郭群	有限合伙人	339.5	39.94%	货币出资
4	李明辉	有限合伙人	4.5	0.53%	货币出资
5	姜欣晖	有限合伙人	120	14.12%	货币出资
6	王新萍	有限合伙人	40	4.71%	货币出资

7	高新强	有限合伙人	120	14.12%	货币出资
8	姜之环	有限合伙人	10	1.18%	货币出资
9	林波	有限合伙人	10	1.18%	货币出资
10	郭晖	有限合伙人	10	1.18%	货币出资
11	张辉民	有限合伙人	7	8.24%	货币出资
12	邵静	有限合伙人	14	1.65%	货币出资
合计		---	850	100.00%	---

公司股东恒发博睿是一家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郭超，该企业是以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主要目的的持股平台（兼含部分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超	郭超与烟琦系夫妻关系； 郭超系恒发博睿的普通合伙人
2	烟琦	烟琦与郭超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5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自然人王希安、王晓燕共同出资，并经招远市工商局批准，于2009年9月1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王希安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聚力有限注册资本的50%；王晓燕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聚力有限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8月31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烟永会验字（2009）16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聚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王希安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聚力有限注册资本的50%；王晓燕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占聚力有限注册资本的50%。

2009年9月1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力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85200003257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希安	自然人	150.00	50.00%	货币
2	王晓燕	自然人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		300.00	100.00%	

2、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2011年7月1日，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王希安缴纳350.00万元；王晓燕缴纳3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7月1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烟永会验字（2011）17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日，聚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王希安缴纳人民币350.00万元；王晓燕缴纳人民币35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1年7月4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力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希安	自然人	500.00	50.00%	货币
2	王晓燕	自然人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3、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王希安将其持有的聚力有限50.00%的股权转让给烟琦，转让对价为500.00万元；王晓燕将其持有的聚力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烟琦，转让对价为400.00万元；将其持有的聚力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原希勇，转让对价为100.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琦	自然人	900.00	90.00%	货币

2	原希勇	自然人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4、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原希勇将其持有的聚力有限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郭超，转让对价为10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琦	自然人	900.00	90.00%	货币
2	郭超	自然人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2,550.00万元，实收资本2,55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5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其中郭超缴纳950.00万元；路云龙缴纳6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5月26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烟永会验字（2015）2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6日，聚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50.00万元，其中郭超缴纳人民币950.00万元；路云龙缴纳人民币6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00万元，实收资本2,550.00万元。

2015年5月27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力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超	自然人	1,050.00	41.18%	货币
2	烟琦	自然人	900.00	35.29%	货币
3	路云龙	自然人	600.00	23.53%	货币
合计	—		2,550.00	100.00%	

6、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3,550.00万元，实收资本3,550.00万元

2015年6月15日，聚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恒发博睿缴纳850.00万元；高桂兵缴纳1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6月30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烟永会验字（2015）3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聚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恒发博睿缴纳人民币1,105.00万元，其中85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5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高桂兵缴纳人民币195.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00万元，实收资本3,550.00万元。

2015年7月2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力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超	自然人	1,050.00	29.58%	货币
2	烟琦	自然人	900.00	25.35%	货币
3	恒发博睿	境内合伙企业	850.00	23.94%	货币
4	路云龙	自然人	600.00	16.90%	货币
5	高桂兵	自然人	150.00	4.23%	货币
合计	—		3,55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3,550.00万元，股本3,550.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决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5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1201021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37,129,943.04元。

2015年12月16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出具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16号《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20.23万元。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原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1201021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聚力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7,129,943.04元为基础，折合成35,500,000股，余额人民币1,629,943.04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5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明辉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郭超、烟琦、路云龙、高桂兵、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恒发博睿共同签订《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1201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聚力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

计净资产人民币37,129,943.04元，按照1: 0.9561折价入股，折合成3,55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629,943.04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郭超、烟琦、高桂兵、郭群、张春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伟、李学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566731611L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超	自然人	10,500,000	29.58%	净资产
2	烟琦	自然人	9,000,000	25.35%	净资产
3	恒发博睿	境内合伙企业	8,500,000	23.94%	净资产
4	路云龙	自然人	6,000,000	16.90%	净资产
5	高桂兵	自然人	1,500,000	4.23%	净资产
合计	---		35,500,000	100.00%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郭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超将其所持有的聚力油气10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款合计2,55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聚力油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燃气汽车加气<压缩天然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聚力油气历史沿革

(1) 2013年7月，聚力油气设立

聚力油气系由自然人高桂兵出资，并经招远市工商局批准，于2013年7月2日依法设立的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聚力油气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烟永会验字(2013)19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日，聚力油气已收到高桂兵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日，聚力油气取得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85200012643的《营业执照》。

聚力油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桂兵	1,300	100%	货币
合计	—	1,300	100%	

(2) 2013年8月，聚力油气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9日，聚力油气股东高桂兵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650万元。

2013年8月12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烟永会验字（2013）23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12日，聚力油气已收到高桂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实收资本1,650万元。

2013年8月14日，招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力油气就该次增资事项核发了《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聚力油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桂兵	1,650	100%	货币
合计	—	1,650	100%	

(3) 2015年2月，聚力油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聚力油气股东决定同意高桂兵将其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超。

2015年2月10日，高桂兵与郭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高桂兵将其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超。

2015年2月10日，聚力油气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力油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超	1,650	100%	货币
合计	—	1,650	100%	

(4) 2015年6月，聚力油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聚力油气召开股东会，股东郭超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力有限。

2015年5月25日，郭超与聚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超将其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力有限。

2015年6月2日，聚力油气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力油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聚力有限	1,650	100%	货币
合计	—	1,650	100%	

3、收购聚力油气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随着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但由于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和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政府主导，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鉴于公司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为缓解这一经营风险，在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计划收购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产业企业。

继国家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多省市和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交通运输领域实现清洁发展。2014年2月，交通运输部印发《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推进天然气汽车在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中的应用。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制定了各省“黄标车”、老旧车淘汰目标，2014-2015年全国共淘汰600万辆。天然气汽车相对于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技术更为成熟，是中期内较为可行的替代能源。目前，北京、山东、山西、重庆、安徽、辽宁、云南等地均已相继出台相应政策加快推动天然气汽车发展。

受上述产业政策的影响，交通用气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数量从2005年的9.7万辆增至2014年的230万辆，年均增长42%。汽车用气市场规模亦随之快速扩大，前景十分广阔。全国加气站数量由2012年的2787座增至2014年的6000座左右，年均增长47%。

天然气汽车CNG气瓶充装业务属于公司的下游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且毛利较高于城市燃气行业，公司涉足这一领域，可以向产业下游延伸布局，提高公司整

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抗风险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但由于法律法规对CNG、LNG加气站运营安全性要求较为严苛，开设加气站从事CNG、LNG气瓶充装业务需要经过县市级住建局、安监局、发改局、环保局等多个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且由于天然气管道线路、加气站用地规划、现有加气站布局位置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新开设加气站获得行政许可的难度较大。招远市作为一个城区人口25.47万人（2013年末）的县级市，限于市区规模、政府整体规划等因素，CNG、LNG加气站的稀缺性愈发突出。公司控股股东在经过充分调研后认为，新设立加气站将面临审批难度大、地理位置不理想等问题，在此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进入这一行业是最为可行的方法。

聚力油气下属加气站位于招远市区北郊，河东路与国大路交汇处，地理位置优越，且其为目前招远市区仅有的两座加气站之一，另一座为中石化下属加气站，因此聚力油气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入招远天然气汽车CNG气瓶充装行业几乎唯一可行的收购目标。2015年2月，经与聚力油气原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郭超出资2,550万元全资收购聚力油气。2015年6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链条，使业务资源得到集中配置，同时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出资2,550万元收购郭超所持有的聚力油气100.00%的股权。

4、收购聚力油气的价格确定

2015年2月，经与聚力油气原股东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郭超出资2,550万元全资收购聚力油气，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聚力油气净资产水平、未来盈利能力、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状况，经双方反复协商后确定。为复核验证股权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02号），显示聚力油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2,649.93万元。依据该评估值，本次股权收购价格2,550万元处于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之内。

2015年6月，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链条，使业务资源得到集中配置，同时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依据聚力油气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结合聚力油气未来盈利能力、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资质等因素，公

司支付相同的对价2,550万元收购郭超所持有的聚力油气100.00%的股权。

5、本次收购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5年5月10日，聚力有限就收购聚力油气股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聚力有限以2,550万元的价格受让郭超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

2015年5月25日，聚力油气股东郭超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以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力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于2015年5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日，聚力油气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力油气成为聚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6、会计处理方式

① 财务报表合并方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的有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2015年2月，控股股东郭超完成对聚力油气的全资收购，在收购完成前，聚力有限与聚力油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申报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参与合并的聚力有限与聚力油气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郭超、烟琦）最终控制的时间均不超过6个月，处于谨慎性的会计报表编制原则，公司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②关于“单一资产实体”的定义

所谓“单一资产实体”(single asset entity)是指某一实体的总资产额中，占据绝对比重的是一项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特定可辨认资产的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的价值都是显著不重大的。相应地，该实体的未来现金流量也高度

依赖于该项特定的可辨认资产。

涉及“单一资产实体”的收购时，对于其中核心资产的收购，不构成一项业务合并。该项收购交易中不应存在独立于可辨认资产而单独存在的商誉。取得控制权时支付的对价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剩余金额全部应归属于该项特定的可辨认资产，并随着该项特定可辨认资产经济利益的逐步消耗而转入损益。

在我国，城镇燃气销售、CNG、LNG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业务均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方可展开经营，而根据前文所论述实际情况，新设立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获得行政审批的难度较大，而且这种资质稀缺性在特定区域、特定历史时期内将得到进一步放大。聚力油气的一揽子经营资质主要包括《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气瓶充装许可证》，其属于一项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特定可辨认资产，聚力油气的未来现金流量也高度依赖于该项特定的可辨认资产，结合聚力油气其它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聚力油气符合“单一资产实体”的定义。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第一条之有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 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前述关于单一资产实体的定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之有关规定，公司在进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将取得聚力油气时支付的对价与聚力油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④关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年限确定方法

聚力油气于2013年5月13日首次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目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最新有关规定，山东省内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其《燃气经营许可证》须每年进行年检，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聚力油气须在2018年5月12日前进行复审工作。

从事CNG气瓶充装业务的加气站具有天然地域垄断性，如行业内从业企业确保按照燃气行业生产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则基本均可通过《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及复审工作。聚力油气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安全生产管理为公司日常运营的首要工作，未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自聚力有限收购聚力油气以来，对聚力油气的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认为以聚力油气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及聚力油气在实际经营中对处理运营安全问题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总结，在可预计的未来，聚力油气有能力通过历次《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及复审工作。

聚力油气目前所拥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年检及复审工作具体情况亦与《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及复审工作类似，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聚力油气有能力通过上述资质、许可的历次年检及复审工作。

综合分析以上因素，公司认为以聚力油气加气站所属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37.25年作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年限较为符合实际情况，如未来因政策变动、聚力油气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等偶发因素导致聚力油气无法通过上述资质、许可的复审工作，则将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在无法通过复审的当期一次性计入损益。

⑤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08号）中的评估结论，聚力油气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395,370.73元，较2015年5月31日聚力油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493,531.33元，其中存货评估增值14,342.13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59,409.68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319,779.52元。考虑到聚力油气存货均为天

然气和成品油，存量较小、评估增值较小，且该类存货周转速度极快，因此公司在确定聚力油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未考虑存货增值影响。

公司以全资收购聚力油气支付的对价2,550.00万元与剔除存货评估增值影响后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14,381,028.60元的差额11,118,971.40元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初始账面原值，并按照聚力油气加气站所属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37.25年进行后续摊销。

7、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02号)，显示聚力油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2,649.93万元。因此郭超全资收购聚力油气所支付的对价2,550.00万元处于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之内，亦可间接证明2015年6月公司出资2,550.00万元全资收购聚力油气时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另，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16号)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聚力有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550.00万元(均为对聚力油气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2,789.43万元，评估增值为239.43万元，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未出现减值情况。

8、收购聚力油气的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聚力油气下属加气站处于公司燃气经营范围之内，因此其一直从公司采购燃气进行经营。公司收购聚力油气后，业务领域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明显，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鉴于城市燃气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内企业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聚力油气，经历了前期市场调研、论证分析收购必要性及可行性、与标的公司股东谈判协商转让价格、收购标的公司后的业务及人员整合等全部过程，积累了一定的收购兼并运作经验；在实际参

与运营聚力油气的过程中，对城市燃气产业链下游行业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使公司对自身在本区域内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为未来公司收购兼并城市燃气产业企业打开了良好开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郭超	董事长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	烟琦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3	高桂兵	董事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4	郭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5	张春良	董事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郭超，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烟琦，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高桂兵，董事，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87年2月，任招远县玲珑镇高家村选厂厂长；1987年3月至1989年4月，任招远县玲珑镇虎王庄村选厂厂长；1989年5月至1991年10月，任招远县玲珑镇高家村石墨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4年9月，自由职业；1994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招远市玲珑镇高家村选厂厂长；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招远市玲珑镇高家村村委会主任；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招远市玲珑镇高家村支部书记；2008年1月至今，任山东聚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郭群，董事，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6年8月，任烟台东山城市信用社会计；1996年9月至

1999年11月，任烟台环境艺术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网里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北京骏驰置业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宇通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傲视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聚力有限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张春良，董事，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3年7月，任烟台房管局装饰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烟台芝罘区农业发展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1年1月至今，任烟台鑫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李明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	王伟	监事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3	李学涛	监事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李明辉，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7月，任烟台合福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烟台佳洁净消毒餐具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任烟台安林工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聚力有限工程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伟，监事，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9年1月至今，任烟台凝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学涛，监事，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招远市玲珑助剂总厂职工、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山东聚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聚力油气加气站站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烟琦	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2	郭群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3	蒋汶俸	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1、烟琦，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郭群，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 董事基本情况”。

3、蒋汶俸，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招远市针织厂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聚力有限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指出外，下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54.71	2,996.40	2,815.68
股东权益合计	3,732.98	703.36	72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32.98	703.36	721.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70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0.70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1%	76.53%	74.38%
流动比率（倍）	1.04	0.81	0.88
速动比率（倍）	1.00	0.80	0.8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6.34	2,114.71	1,198.63
净利润	179.62	-17.93	-14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62	-17.93	-142.0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25	-21.05	-14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25	-21.05	-142.06
毛利率（%）	23.04	11.59	1.22
净资产收益率（%）	8.60	-2.52	-17.9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9	-2.96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7	11.55	6.67
存货周转率（次）	124.93	2,747.95	2,06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6	61.85	-60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6	-0.6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9013911

传真：（010）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詹胜军

项目组成员：李国梁、于晓、裴虹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谈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电话：（010）88095805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韩勇、任俊英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楼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5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宪强、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组织建设的输气管道输送给城市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此类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用气企业及居民用户。

公司下属子公司聚力油气主要从事 CNG 气瓶充装业务，其通过所属加气站，为 CNG 动力车辆提供 CNG 气瓶充装服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6,328.05 元、21,147,067.68 元、19,363,433.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天然气初装业务

燃气用户向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及供气协议。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公司进行管道铺设、设备安装方案设计，然后由第三方建设单位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的安装。

2、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为已安装天然气设备的用户供应天然气，通过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供给终端用户。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和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优质能源，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子公司聚力油气主要从事 CNG 气瓶充装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其通过母公司聚

力燃气所属的天然气管网引入天然气，为 CNG 动力车辆提供 CNG 气瓶充装服务；亦直接向汽车车主提供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三）公司各项业务定价的具体依据和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聚力油气目前共有四项业务，分别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初装、CNG 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业务，其定价的具体依据和机制如下：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根据 2010 年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公司燃气销售价格主管部门为招远市物价局，招远市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山东省、烟台市两级物价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招远市具体情况，制定并发布招远市居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指导价格。公司在销售天然气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招远市物价局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

② 天然气初装业务。天然气初装业务的整体合同金额视安装工程复杂程度、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客户特殊要求等因素而定，毛利率参考烟台市区域内同行业平均水平并经与客户洽谈协商后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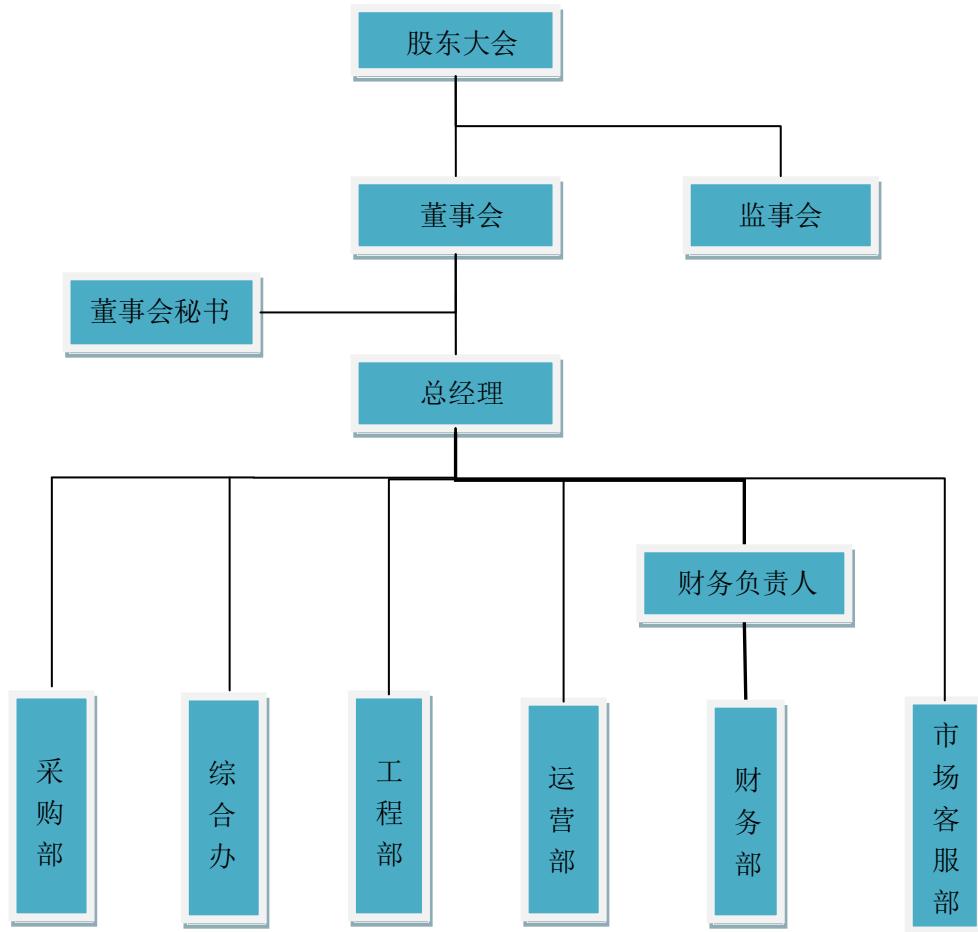
③ CNG 气瓶充装业务。聚力油汽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主管部门为招远市物价局，招远市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山东省、烟台市两级物价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招远市具体情况，制定并发布招远市车用天

然气销售指导价格。聚力油气在销售车用天然气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招远市物价局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

④ 成品油零售业务。根据我国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订并发布，聚力油气成品油零售价格不得高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政府指导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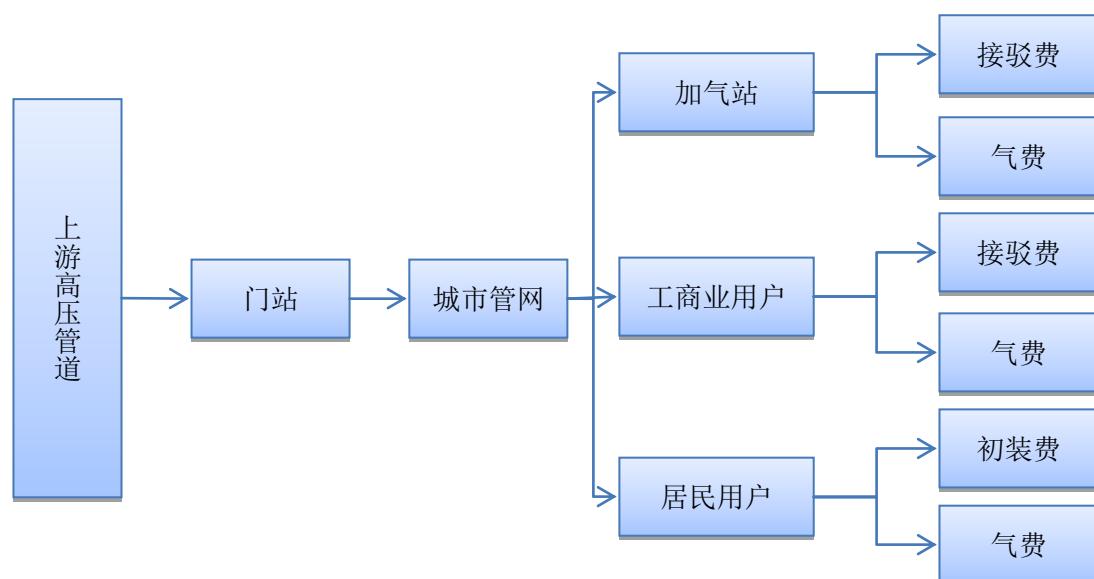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

1、天然气初装业务流程

公司在与用气单位签订用气合同后，视用气单位用气量及其所处地理位置，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管道工程设计公司进行管线铺设设计工作。公司根据设计预算的工程量自行采购工程物资，委托第三方建设单位进行管道的建设安装，施工完毕后，由公司工程部、招远市燃气办、工程监理公司、建设单位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点火通气测试。

2、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所提供服务的主要优势

1、城市燃气销售与天然气初装

目前公司已获得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辖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另外由于

燃气管道铺设走向、长输管道与城市燃气管道转换门站地理位置、招远市地形地貌等原因，招远市张星镇、大秦家东城新区、金岭镇等行政区域实际已在公司城市燃气经营区域之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招远市城市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扩大经营区域的申请，主管部门业已受理申请，待上述经营区域审批通过后，公司经营区域将得到大幅度扩展。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公司独家从事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备的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垄断性。

2、CNG 气瓶充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招远市共有两座加气站，其中一座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聚力油气建设及运营。聚力油气所辖加气站的供气总能力高达每日40,000 立方米，占招远市加气站日供气总能力的 80%以上。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646,801.45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使用权利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期限	地类
1	招国用(2013)第2424号	聚力油气	招远市国大路与河东路交汇处	出让	4010.39	2052年8月22日	商服用地

2015 年 8 月，聚力有限与烟台银行签署短期借款协议，申请短期借款 600 万元，协议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之一。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 201206080011G	聚力燃气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8.10	2011.1 至 2015.12.31

						2015.12.31 至 2018.12.31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 201306100152J	聚力油气	招远市住房和规划 建设管理局	2013.5.13	2013.5.13 至 2018.5.1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鲁安经(甲)字 (2013) 060843	聚力油气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2013.11.30	2013.11.30 至 2016.11.29
4	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	鲁油零售证书第 3706123068 号	聚力油气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2014.2.19	2014.2.19 至 2019.2.19
					2016.1.19	2016.1.19 至 2021.1.19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7H83-2017	聚力油气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	2013.1.31	2013.1.31 至 2017.1.3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被授权单 位	授权地域 范围	授权业务范围	授权单位
1	聚力燃气	招远市	1、招远市玲珑轮胎及玲珑橡胶助剂总厂（两个炭黑厂）的管道天然气直供；2、玲珑镇政府驻地的工业及民用天然气供应。	招远市人民政府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 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	6,923,238.63	6,775,549.18	97.87	在用
通用设备	20	13,116,222.13	10,996,619.60	83.84	在用
机器设备	10	4,437,424.77	4,230,443.42	95.34	在用
运输设备	5	165,739.17	69,594.23	41.99	在用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61,974.13	136,796.84	84.46	在用
合计	—	24,804,598.83	22,209,003.27	89.54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9.54%，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或打算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1	招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8763 号	聚力油气	招远市国大路 657 号	190.97	商服

2015 年 8 月，聚力有限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短期借款协议，申请短期借款 600 万元，协议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物之一。

(六)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聚力油气共有员工 2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20.00%
销售人员	5	25.00%
财务人员	3	15.00%
工程及日常维护人员	8	40.00%
合计	2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含) -35 岁	13	65.00%
35 (含) -45 岁	3	15.00%
45 (含) 岁以上	4	20.00%
合计	20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1	5.00%
本科	2	10.00%
专科	10	50.00%
专科以下	7	35.00%
合计	20	100.00%

公司工程及日常维护人员共有 8 人，占比 40.00%，能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有效运行，并有足够力量应对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公司员工年龄在 25 岁至 45 岁之间的共有 16 人，占比 80.00%，正值年富力强，且行业从业经验较为丰富；公司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13 人，占比 65.00%，其受教育程度能够胜任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综上，公司的人员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七）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一直是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建立并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抢险预案》等安全制度和规定，建立了以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各级安全生产决策、安全管理保证体系；以管理部门为主的专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保证体系。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原则、职责分工、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及突发事件处理等事项，使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坚持执行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安全教育是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素质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安全教育可以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知识水平和增强安全技能；掌握安全常识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形成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公司定期组织

职工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以及通报材料；有关安全生产技术；劳动保护环境知识。组织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

为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作用，做好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状况的研究分析及重大安全生产問題的对策制定，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公司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对全公司上一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对本年度的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各部門亦須根据部門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实际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問題，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3、坚持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运营部负责人、安全员每月有计划的对各个部門（站）及施工现场进行专项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为质量、安全及设备管理、运行工作情况。公司每年在五月份、十一月份和春节前进行三次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燃气设施、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及消防保卫工作。

4、建立并执行事故抢险预案

为了加强对燃气事故的善后处理，减轻事故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积极应对外部媒体的宣传报道，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制定事故处理意见及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公司特建立安全事故两级危险处理指挥制度。该机制根据事故的不同等级，规定在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后，有公司迅速组织建立一级危机处理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在发生轻微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后，由各部門自行组织成立二级危机处理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将事故上报。

公司根据突发事故的具体情况，分别建立了户内燃气管道应急响应方案、户内燃气设施着火应急响应预案、低压管网泄漏应急响应预案、低压管网泄漏着火应急响应预案、次高压、中压燃气管网应急响应预案、燃气调压站应急响应预案、门站应急响应预案等应急预案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应急反应培训及演练，以测试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检测应急设备；确保应急组织人员熟悉其职责和任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3 年度	燃气销售	11,682,371.40	97.46%	0.78%
	燃气管道安装	303,956.65	2.54%	17.90%
	合计	11,986,328.05	100.00%	1.22%
2014 年度	燃气销售	18,861,843.94	89.19%	4.64%
	燃气管道安装	2,285,223.74	10.81%	69.00%
	合计	21,147,067.68	100.00%	11.59%
2015 年 1-10 月	燃气销售	9,402,325.67	48.56%	7.60%
	燃气管道安装	4,597,950.64	23.74%	68.15%
	汽车燃气 CNG	4,532,707.33	23.41%	12.14%
	油品零售	830,450.16	4.29%	7.50%
	合计	19,363,433.80	100.00%	23.04%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子公司聚力油气主要从事CNG 气瓶充装和油品零售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6,328.05 元、21,147,067.68 元、19,363,433.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由此可见，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绝对主导的地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用气企业及居民用户，子公司聚力油气的主要客户为汽车车主。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3%、94.60% 和 99.1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逐渐扩展，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6,930,875.15	35.79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1,809,268.07	9.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92,472.28	8.2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20
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789,772.90	4.08
合计	12,322,388.40	63.6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15,778,318.65	74.6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613,029.76	12.36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818,240.47	3.87
山东玲珑酒业有限公司	452,991.48	2.14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42,859.00	1.62
合计	20,005,439.36	94.6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8,679,315.75	72.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67,215.06	13.08
招远市聚力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30,091.91	8.59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495,440.86	4.13
招远市第九中学	110,796.58	0.92
合计	11,882,860.16	99.14

2015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超完成对聚力油气的全资收购，2015年6月，郭超将其所持有的聚力油气100%的股权转让与聚力有限，使聚力油气纳入聚力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在此之前，公司与聚力油气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子公司聚力油气主要从事CNG 气瓶充装和油品零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费成本（天然气销售，不含 CNG 销售部分）	11,056,560.65	93.38%	17,384,179.12	92.99%	8,164,587.36	54.79%
管道折旧	446,784.42	3.77%	512,006.86	2.74%	516,480.79	3.47%
材料费	130,329.93	1.10%	472,835.11	2.53%	890,965.59	5.98%
工程费	85,250.00	0.72%	202,807.15	1.08%	421,740.25	2.83%
气费成本（汽车燃气 CNG）					3,748,308.02	25.15%
成品油成本					768,186.39	5.15%
其他	121,477.96	1.03%	123,651.16	0.66%	392,493.09	2.63%
合计	11,840,402.96	100.00%	18,695,479.40	100.00%	14,902,761.49	100.00%

公司天然气采购的气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气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8%、92.99%、79.94%。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10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新客户的增多，管道安装工程量逐渐提高，使材料费及工程费占比增加。另外，随着 2015 年 6 月聚力有限收购聚力油气，使聚力油气的成品油零售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两个因素导致 2015 年 1-10 月气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占比分别为 93.05%、94.09%、83.90%，其主要是由城市燃气行业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在我国，城市燃气产业的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中游输送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输公司及其他地方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进行。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是中海油渤海天然气和中石化天然气在烟台、威海地区的唯一承销商，其燃气供应在烟台区域内具有垄断性。

公司与中世天然气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又鉴于本行业所处产业链的特殊性，因此公司对中世天然气的采购依赖并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949,469.45	83.90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7,650.00	5.04
淄博洁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71,873.32	4.38
济南市长清区东方捷通科技服务中心	130,776.00	1.00
青岛吉润德贸易有限公司	122,880.00	0.95
合计	12,432,648.77	95.2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17,384,179.12	94.09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1,475.00	1.74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129,547.01	0.70
招远市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7,440.00	0.58
烟台金坤商贸有限公司	85,470.09	0.47
合计	18,028,111.22	97.58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056,560.65	93.05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35,692.31	1.98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7,040.00	1.74
烟台维希机械有限公司	156,410.26	1.3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	0.76
合计	11,745,703.21	98.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签订的重大城市燃气安装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涉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城市燃气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水悦蓝山住宅小区燃气配套工程	2012年11月27日	62.80	履行完毕
2	中矿黄金实景博览苑有限公司	黄金实景博览苑及淘金小镇院内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3年7月28日	3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钢丝厂车间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3年8月20日	11.30	履行完毕
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总厂院内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3年9月10日	59.80	履行完毕
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培训中心管道天然气设施配套建设	2013年2月21日	35.50	履行完毕
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玲珑轮胎文体中心餐厅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4年2月25日	17.75	履行完毕
7	山东玲珑酒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4年3月12日	53.00	履行完毕
8	山东金欧集团公司	中国夼上艺术区院内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4年4月15日	17.82	履行完毕
9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大黄金职工食堂及招待所餐厅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4年10月25日	26.80	履行完毕
10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金翅岭金矿管道燃气设施红线内、外配套建设	2015年6月26日	120.00	履行完毕
11	招远市玲珑文体娱乐活动中心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2015年7月11日	29.78	履行完毕

2、公司签订的重大城市燃气供气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供气	2011年8月20日	5,772,717.10	履行中
2	招远市聚力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供气	2012年12月25日	1,127,393.13	履行中
3	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供气	2013年2月21日	2,103,454.23	履行中
4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供气	2013年4月10日	31,388,509.55	履行中
5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供气	2014年1月16日	361,697.88	履行中
6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供气	2015年3月28日	88,664.59	履行中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署的供气协议只约定供气价格的确定标准和调整方式，供气量以实际供气情况每月进行统计结算。

3、公司签订的重大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的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鳞小区庭院、户内燃气安装工程	2013年8月31日	5.38	履行完毕
2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淘金小镇、黄金博览苑管道、调压柜及附属配件安装	2013年10月5日	4.82	履行完毕
3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玲珑集团食堂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3年11月18日	7.10	履行完毕
4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文体中心餐厅	2014年3月12日	2.58	履行完毕
5	招远市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酒业有限公司燃气管道顶管工程	2014年3月21日	8.37	履行完毕
6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玲珑酒业天然气管道工程	2014年3月22日	2.80	履行完毕
7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欧家夼居民区天然气配套施工工程	2015年7月10日	44.27	履行完毕

4、公司签订的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涉及的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罗茨流量计	2013年9月13日	2.89	履行完毕
2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罗茨流量计	2013年11月5日	5.95	履行完毕
3	大丰市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调压箱	2013年11月7日	3.41	履行完毕
4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罗茨流量计、过滤器	2014年3月27日	3.12	履行完毕

5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罗茨流量计、过滤器	2014年9月30日	2.92	履行完毕
6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罗茨流量计、过滤器	2014年11月13日	2.80	履行完毕
7	青岛吉润德贸易有限公司	民用 IC 卡燃气表	2015年6月23日	17.23	履行完毕
8	济南市长清区东方捷通科技服务中心	家用报警器	2015年6月24日	10.80	履行完毕
9	淄博洁林塑料钢管有限公司	燃气管材、配件	2015年7月13日	16.35	履行完毕
10	淄博洁林塑料钢管有限公司	燃气管材	2015年7月23日	6.79	履行完毕
11	淄博洁林塑料钢管有限公司	燃气管材	2015年8月21日	10.23	履行完毕
12	淄博洁林塑料钢管有限公司	燃气管材、配件	2015年9月23日	7.77	履行完毕

5、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均由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公司与其签署的天然气采购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一)、1、天然气采购”部分内容。

6、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0,000,000.00	2013.7.11 至 2014.7.10	履行完毕	烟台安德水产有限公司、烟琦、郭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8,000,000.00	2013.7.18 至 2014.7.17	履行完毕	烟台安德水产有限公司、烟琦、郭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2,000,000.00	2014.7.14 至 2015.7.13	履行完毕	烟台安洋食品有限公司、郭超、烟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烟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 然气	8,000,000.00	2014.7.21 至 2015.7.20	履行完毕	烟台安洋食品有 限公司、烟台安青 食品有限公司、烟 琦、郭超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5	烟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 然气	8,000,000.00	2015.8.14 至 2016.8.13	履行中	烟台安洋食品有 限公司、郭超、烟 琦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6	烟台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 然气	6,000,000.00	2015.8.19 至 2016.8.18	履行中	郭超、烟琦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聚力 油气以房产（招房 权证开发字第 0018763号）和土 地使用权（招国用 (2013)第2424 号）进行抵押担保

7、公司签订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安洋食品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提供1,1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安洋食品实际银行贷款金额为800万元。2015年12月4日，安洋食品偿还银行贷款本金800万元及其全部利息，至此，公司与其担保事项自动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山东省招远市辖区内的一家城市天然气运营商，为所在地区的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城市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我国对燃气供应采取特许经营制度，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因此公司在自有燃气管道覆盖区域范围内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处采购天然气，通过自有城市燃气管网销售给终端客户，以取得燃气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公司为用户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以取得安装业务收入。

公司立足于山东省招远市辖区，目前已获得招远市玲珑镇辖区的城市燃气特

许经营权，面向经营区域内的工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通过为用户安装燃气设施设备以及提供燃气供应服务来获取收入、利润。另外，由于燃气管道铺设走向、长输管道与城市燃气管道转换门站地理位置、招远市地形地貌等原因，招远市张星镇、大秦家东城新区、金岭镇等行政区域实际已在公司城市燃气经营区域之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招远市城市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扩大经营区域的申请，主管部门业已受理申请。

子公司聚力油气主要从事 CNG 气瓶充装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其通过母公司聚力燃气所属的天然气管网引入天然气，为 CNG 动力车辆提供 CNG 气瓶充装服务，并以此获取收入、利润。

（一）采购模式

1、天然气采购

（1）上游天然气供应资源简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均由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天然气”）供应，中世天然气是中海油渤南天然气和中石化天然气在烟、威地区的唯一承销商，负责烟台市区域内天然气输气干线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其作为烟台地区目前唯一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商，其燃气供应在烟台区域内具有垄断性。

为解决单一气源所带来的采购议价能力较弱、用气高峰供气量紧张等问题，公司一直试图寻找合适的第二气源。公司经调研后发现，中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泰青威线南山支线预计在 2017 年铺设至公司经营区域内，经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协商洽谈，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暂定于 2017 年 6 月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如中石油相关管线审批、建设顺利，可如期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则可解决目前公司气源单一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天然气采购议价能力，有力缓解用气高峰供气压力。

（2）采购合同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世天然气签署《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付气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自 2011 年起每一

个交付年度合同供气量为 3,000 万标准立方米。2014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署补充《供气意向书》，约定中世天然气自中石化处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优先保障公司用气安排。

（3）天然气用气量计量与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与中世天然气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之约定，天然气按照体积（标准立方米）计量，计量结果以中世天然气的计量设备的计量值为准。计量设备在首次交付日前应由国家法定的计量检定专业机构检定并确认符合合同规定的天然气计量准确度。计量设备除进行首检外，中世天然气应每月一次或按照双方同意的其它次数对计量设备的准确度进行检查，公司派代表参与检查。

中世天然气销售的天然气价款每月结算一次。天然气计量结果以计量确认单为准，计量确认单由双方指定人员每日签字盖章进行确认。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所需原材料采购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天然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所需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十分重要，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专设了采购部，对主要原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现场洽谈和招标的方式选取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等，由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然后委托有资质的燃气管道施工企业安装燃气管道及设备，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并经点火测试后，正式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公司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并安装燃气管线后，为其供应天然气。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镇燃气行业。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之《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招远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招远市住建局下设热力与燃气管理办公室。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关于城镇燃气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主要内容
1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建部	2012年6月27日	规划明确提出城市燃气行业“十二五”的总体目标：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

2	《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2年10月14日	明确“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的政策目标。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3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10月22日	明确：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天然气产业“十二五”期间总体的发展指导思想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构建供应稳定、运行高效、上下游协调发展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该指导目录中明确指出“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关于城镇燃气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05.01
《山东省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1997.09.01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0.04.24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11.0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1.1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4.05.01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2005.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10.0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3、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历史演变及价格变化概述

天然气作为基础能源和清洁燃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不同历史时期，天然气价格的概念、组成、分类及定价机制均不尽相同。自建国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分为三个不同历史阶段。

（1）高度集中的政府定价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直至 1982 年 4 月，我国的天然气价格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由国家统一定价，生产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这一时期天然气价格管理的主要特征：一是国家先后对价格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天然气定价职能由行业主管部门转移至国家综合管理部委和价格管理专业部门；二是由于我国天然气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天然气价格管理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国家出台的天然气定价文件均以四川石油管理局及其天然气用户为对象；三是在国家物价稳定的情况下，天然气价格保持总体稳定。

（2）价格双轨制时期

从 198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是我国天然气价格双轨制时期，即对天然气实行计划垄断性定价和市场定价两种不同的定价机制。天然气价格双轨制作为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所采取的特殊定价安排，是我国实施渐进式增量改革战略的一个重要举措。根据市场需求和天然气生产企业开采成本上升的实际情况，国家频繁上调天然气价格，并允许油气田生产企业拥有一定的定价自主权，成为双轨制时期天然气价格管理的主要特征。

(3) 政府指导价时期

为理顺天然气价格，促进节约用气，保证国内天然气市场供应，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天然气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提出了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近期和长远目标。近期目标是进一步规范价格管理机制，逐步提高天然气价格水平，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关系。长远目标是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天然气市场定价，这标志着我国天然气定价管理从此进入政府指导价阶段，这一阶段主要实施了以下改革措施。

①出台天然气政府指导价的配套政策措施

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改革天然气定价机制的相关政策措施有：一是简化价格分类。将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及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公司供气的小工业用户合并为城市燃气用气，简化后的用气分类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

二是天然气出厂价格归并为两档价格。将实际执行价格水平接近计划内气价且差距不大的油气田气量，以及全部计划内气量归并为一档气，执行一档价格，包括川渝气田、长庆油田、青海油田、新疆各油田的全部天然气和大港、辽河、中原等油田的计划内天然气。将除此以外的其他天然气归并为二档气，执行二档价格。

三是规范出厂价格浮动范围。一档天然气出厂价在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基础上，可在上下10%的浮动范围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二档天然气出厂价在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基础上上浮幅度为10%，下浮幅度不限。

四是建立天然气比价挂钩机制。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年调整一次，调整系数根据原油、液化石油气(LPG)和煤炭价格5年移动平均变化情况，分别按40%、20%和40%加权平均确定，相邻年度的价格调整幅度最大不超过8%。

五是实现价格并轨。将自销气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980元作为二档气出厂基准价；将归并后的一档气出厂价格作为不同油气田一档气出厂基准价，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各类用气的出厂基准价调整到二档气价水平。同时决定从2005年12月26日起，将天然气出厂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到：化肥用气690元，工业

用气 875 元，城市燃气 920 元。

②通过价格杠杆抑制天然气消费过快增长

随着天然气市场的不断扩大，天然气消费需求越来越大，部分居民用气难以保障，急需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抑制消费需求。为此，国家发改委决定自 2007 年 11 月 10 日起，提高工业用气出厂基准价格，全国陆上各油气田供工业用户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 400 元。其中，直供工业用户在各油气田工业用气出厂基准价格上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通过城市管网供应的工业用户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在城市燃气出厂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工业用气出厂基准价格调整后，发改委要求各地要相应提高通过城市管网供应的工业用气销售价格。

③全面取消天然气价格双轨制

实行政府指导价后，天然气价格变得纷繁复杂。一方面，少数油田仍实行价格双轨制，政府定价与企业定价两种定价机制并存；另一方面，中亚天然气开始进入我国，且进口价格较高。在此情况下，国家发改委决定进一步规范天然气价格，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天然气价格双轨制，并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一是各油气田出厂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 230 元，同时将大港、辽河和中原三个油气田一、二档出厂基准价格加权并轨，取消价格双轨制，并以附表形式列出了各省市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二是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 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三是明确了 2010 年进口中亚天然气价格政策。鉴于 2010 年进口中亚天然气数量较少，进口中亚天然气价格暂按国产天然气供同类用户价格执行。

④在两广地区率先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

为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节约用气，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在广东、广西两省(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目的是要探索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动态

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为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积累经验。主要内容有：一是实行新的作价办法，确定计价基准点。综合考虑我国天然气市场资源流向、消费和管道分布现状，选取上海市场作为计价基准点。二是建立中心市场门站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中心市场天然气门站价格按照略低于等热值可替代能源价格的原则确定。可替代能源品种选择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 60% 和 40%，确定广东、广西两省(区)天然气门站价格。价格管理形式上，门站价格不再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按 2010 年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进口价格(对应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 80 美元/桶左右)测算，确定广东、广西两省(区)最高门站价格分别为每千立方米 2740 元和 2570 元。

⑤实行天然气门站价格最高限价管理

在总结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推出新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一是将天然气定价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为 2012 年用户实际使用气量，超出 2012 年的部分为增量气。存量气量一经确定，上游供气企业不得随意调整，用户不得互相转让。二是明确存量气和增量气的价格调整原则。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 60% 和 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三是将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四是制订了分省市的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标准，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

⑥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201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要求在 2015 年底以前，所有已通气城市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意见》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按覆盖区域内 80%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第二档按覆盖区域内 95%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各

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二、三档气价按 1：1.2：1.5 倍左右的比价安排。目前，部分城市已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推出并实施了阶梯气价方案，促进资源节约。

⑦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总体安排，按照 2015 年实现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广东、广西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按照与全国水平衔接的原则适当提高。按此调整后，从全国范围看，天然气门站价格最高的是广东，其存量气价格为每千立方米 2860 元，增量气价格与上海同为每千立方米 3320 元；门站价格最低的是新疆，其存量气价格和增量气价格分别为每千立方米 1810 元和 2290 元。

⑧实行天然气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

在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天然气供应量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201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一是调整门站价格。根据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价格并轨后，各省(市、区)每千立方米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由高到低依次是：上海、广东 2880 元，浙江 2870 元，江苏 2860 元，安徽 2790 元，河南、广西 2710 元，北京、天津 2700 元，辽宁、河北、山东 2680 元，湖北、湖南、江西 2660 元，山西 2610 元，吉林、黑龙江 2460 元，云南、贵州 2410 元，四川 2350 元，重庆、海南 2340 元，宁夏 2210 元，甘肃 2130 元，陕西、内蒙古 2040 元，青海 1970 元，新疆 1850 元。

三是试点放开直供用户天然气门站价格。放开除化肥企业外的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鉴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化肥用气价格改革分步实施，再给企业一定过渡期。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00 元。同时提高化肥用气保障水平，对承担冬季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实行可中断气价政策，用气价格折让幅度不得低于每千立方米 200 元。

自 2005 年 12 月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以来，国家对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直至 2015 年 4 月，实现了存量气与增量气的价格并轨，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天然气门站价格。政府对天然气价格的管理权限逐步缩小，而企业的定价自主权逐渐放宽，这对调动油气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4、我国城市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由于近年天然气出厂价格的上涨频率较快，下游分销环节也逐渐推行了价格联动机制，即不需要听证程序，直接将上游涨价加入到终端销售价格当中， 我国目前已有包括重庆市在内的多个城市实行了上述联动机制，但每个城市燃气的居民用气首次定价仍需听证程序）；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

5、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现状

城市燃气的利用对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缓解石油供应紧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下游用气需求量的持续攀升，我国的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呈连年递增态势，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增长。目前全国有配气管网的城市正在快速增加，但大多数城市的燃气配送仍以罐装为主，配送的天然气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天然气三种，其中液化天然气的占比仅为 15% 左右。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变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的问题已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工煤气由于成本高、气质差以及气源厂在生产

过程中污染环境，正在逐步退出人们的视线。然而，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便宜的能源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6、城市燃气行业上下游情况

城市燃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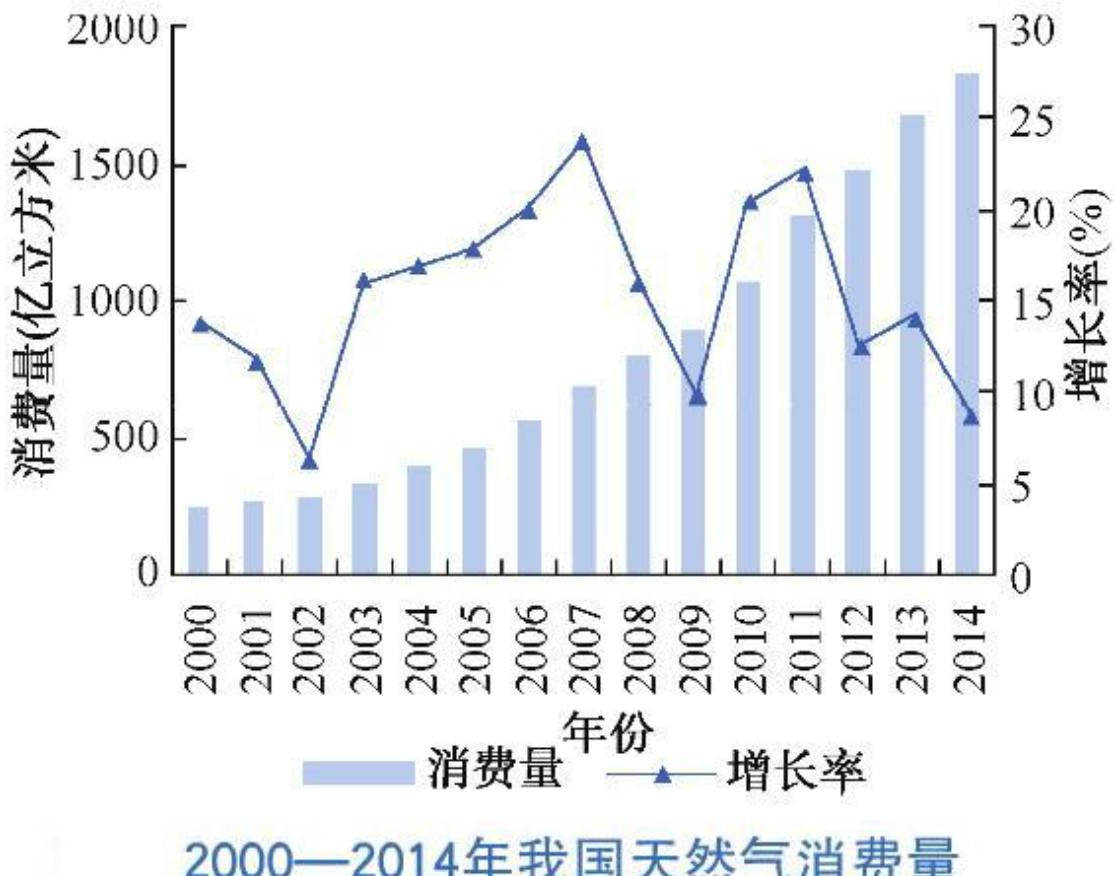
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中游输送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输公司及其他地方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进行。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镇燃气公司运营。本公司处于城镇燃气行业的下游，主要面向山东省招远市的工商企业、居民用户供应燃气。

（二）市场规模

1、城市燃气行业

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4 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 183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9%，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5.9%上升至 6.3%。2014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约为 125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全年天然气进口总量约 59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5%，对外依存度升至 32.2%。

我国在 2000 年至 2014 年间的天然气消费量水平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随着城市燃气基础设施的普及和天然气供应能力的提升，我国居民、公服、采暖用气量继续快速增长。2013年，我国城市燃气管网增至38.8万千米，同比增长13.1%；城市天然气持续替代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供气量增至90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3%。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供气量分别同比下降18.4%和0.5%。城市燃气用气总人口增至4.1亿，其中，天然气用气人口增至2.38亿，占比58.3%，比2012年同期增加2575万；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用气人口分别为1943万和1.51亿，比上年分别减少500万和581万。

近年我国城市燃气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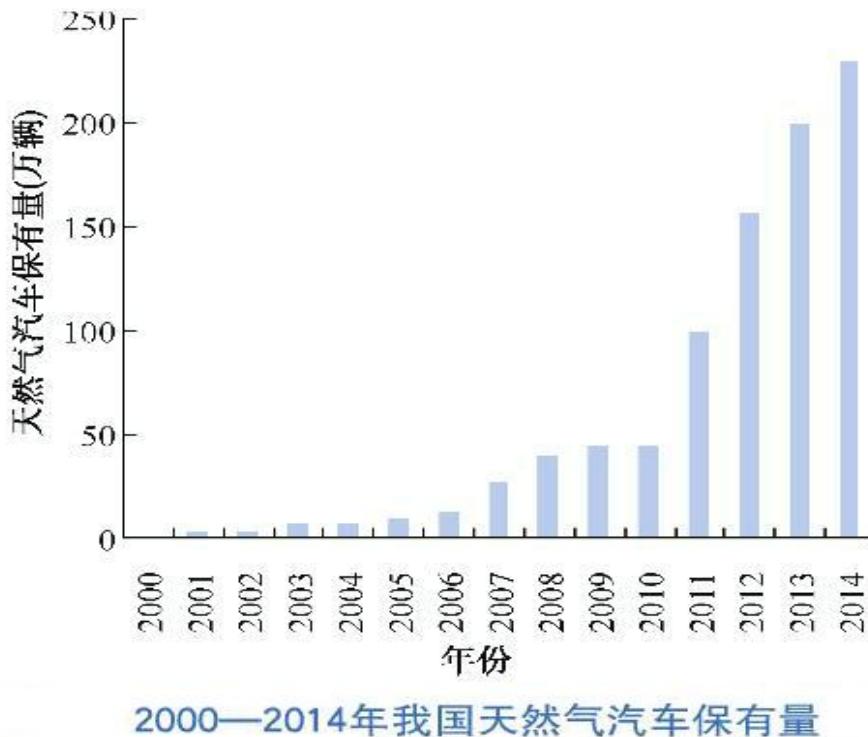
年份	天然气		人工煤气		液化石油气	
	年供气量 (亿立方米)	用气人口 (万)	年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用气人口 (万)	年供气总量 (万吨)	用气人口 (万)
2000	82	2581	152	3944	1054	11107
2005	210	7104	256	4369	1222	18013
2010	488	17021	280	2802	1268	16503
2011	679	19028	85	2676	1166	16094
2012	795	21208	77	2442	1115	15683
2013	901	23783	63	1943	1110	151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天然气供气量包括通过城市燃气管网供应的居民、公服、采暖、交通、工业用气等。

未来我国城市天然气供气量将继续上升。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规划（2014-2020年）》，提出加快推进城市清洁能源工业设施建设，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组织实施城镇居民用能清洁化计划，到2020年，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地方政府受环保压力的驱动，也积极鼓励城市燃气领域天然气替代煤炭的利用。未来5至10年，城市燃气仍将是拉动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2、交通运输用气行业

过去十多年间，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数量从2005年的9.7万辆增至2014年的230万辆，年均增长42%。2013年价改以来，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速度有所放缓，2014年同比增长15%。加气站数量由2012年的2787座增至6000座左右，年均增长47%。我国天然气汽车主要分布在川渝、新疆、陕西等油气田周边，近年来东部沿海地区天然气汽车数量亦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我国天然气汽车产量稳步增长，双燃料轿车占比最大，货运汽车产量增速较快。2014年天然气汽车累计产量达27.7万辆，同比增长28%。其中，双燃料轿车占比为46%，天然气客车占比为17%，双燃料客车占比为3%，天然气货车占比为19%，双燃料货车占比为15%。未来随着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交通运输用气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3、招远市城市燃气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全国县域经济专业研究机构社会智库中郡研究所发布的《2015县域经济发展报告》内容显示，招远市位列全国百强县第34位，经济实力较为雄厚。目前公司授权特许经营地内存在12个规模不等的工业园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内优秀上市公司、行业重点企业均在公司经营地内设置了生产园区，随着这部分工业园区产能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内的城市燃气需求规模将随之上升。为应对未来燃气供应紧张的局面，2015年7月，公司与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障年供气量3.5亿立方米的承诺函；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

气意向书，初步约定由公司在中石油泰青威线南山支线6#阀室（张星镇）开口建站接气，并向公司提供每年最高1亿立方米的用气量。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山东省招远市，已在招远市取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区域，但由于受到我国对燃气特许经营的管理体制所限，公司进入其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难度较大，在可预计的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仍将局限于招远市辖区内，如该地区的人口和经济发展水平无法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则将不利于公司经营收入的持续增长。

2、政策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通常根据其天然气采购成本、客户构成情况以及内部定价标准确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所在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增长幅度，则将导致公司利润空间压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运营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运营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运营部负责安全运营管理，制定了应急突发事故的应对预案，建立并完善了安全运营管理制。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运营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尽管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市燃气安全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还是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防患于未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则可能导致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2、气源供应壁垒

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央企控制，中游输送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输公司及其他地方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进行。在一定区域内，由于管网系统的制约，天然气气源供应通常较为单一，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对上游燃气供应商的依赖度较高。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供不应求的状况日趋突出，城市燃气运营商无法从上游燃气供应商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天然气资源供应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在一定区域内，下游城市燃气运营商往往与燃气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行业新进入者在特定区域内获得气源供应的难度较大。

3、自然垄断壁垒

自然垄断经营的产业一般具有网络经济的特征即依赖一定的产业网络为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因此企业在经营自然垄断行业时，将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基础产业网络的建设。这些产业网络形成了大规模的固定资本，折旧时间长，变

现能力差，从而导致了整个垄断产业大量的资本沉淀。城市燃气行业从业企业需要铺设、联接大量管网等基础设施，其成本具有沉淀性，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根据住建部下发的《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的目标是：“十二五”期间，城镇燃气行业坚持科学发展；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力推动了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2）城镇化进程的推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力争在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在未来可预计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城镇化进程仍将继续深入，城镇居住人口将持续增长，为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采暖煤改气工程稳步推进

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多地实施采暖锅炉煤改气工程，北京、乌鲁木齐、兰州、西宁等地已基本完成城区内的采暖锅炉改造，用气量快速增长。由于环保压

力在未来一段时期仍将持续，多地政府出台政策对煤改气项目进行补贴，促使采暖煤改气工程稳步推进，未来城市燃气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4) 环保优势驱动天然气汽车发展

继国家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多省市和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交通运输领域实现清洁发展。2014年2月，交通运输部印发《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推进天然气汽车在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车中的应用。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制定了各省“黄标车”、老旧车淘汰目标，2014—2015年全国共淘汰600万辆。天然气汽车相对于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技术更为成熟，是中期内较为可行的替代能源。目前，北京、山东、山西、重庆、安徽、辽宁、云南等地均已相继出台相应政策加快推动天然气汽车发展。

(5) 工业燃料用气需求持续上升

工业燃料煤改气是国家鼓励的重要利用方向之一。国内多数陶瓷企业使用水煤气作为燃料，玻璃企业则以石油焦和煤制燃料为主，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出于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的需要，国家和各地政府积极推动天然气改造工作。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工业燃料煤改气。根据该计划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2017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控制重点用煤领域煤炭消费。以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为重点，有序推进重点用煤领域煤改气工程，加强余热、余压利用，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基本完成重点地区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未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的煤改气将引起关注，工业燃料用气需求空间广阔。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天然气气源较为紧张，阻碍行业快速发展

由于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尽管天然气的产量和进口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但气

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特别是冬季用气高峰到来时，供需关系紧张的问题尤为突出。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我国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程度，导致气源的稳定性出现了削弱。因此，气源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配套基础设施滞后形成行业发展瓶颈

当前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非常突出，设施滞后形成行业发展的瓶颈。虽然国家不断投资全国性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建设，但该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特别是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的有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储气库工作气量仅占消费量的1.7%，远低于世界12%的平均水平。用气负荷集中的大中城市缺乏储气和应急调峰设施，随着进口天然气规模扩大，储气能力愈显不足，供气安全压力日益加大。

（3）城市燃气行业前期沉淀资金较多，投资回报期较长

在一定区域内经营城市燃气项目，须建设连接上游气源的接收门站、高压输配管道、调压站以及城市中低压输配管道、车用天然气加气站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建设工程周期较长，投资回报期长。因此，城市管道燃气的供应需要经过燃气运营企业前期详尽的调研以及对复杂的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周密的计划后方可实施。近年来，随着物价水平提高，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网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也一定程度的影响着城市燃气行业的投资力度和建设规模。

（六）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与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天然气”）长期以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中世天然气是中海油渤南天然气和中石化天然气在烟、

威地区的唯一承销商，负责烟台市区域内天然气输气干线的规划、建设和运营。2010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世天然气签署《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付气期间自2010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自2011年起每一个交付年度合同供气量为3,000万标准立方米，并可根据上一年度的供气量对下一年度的供气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间接依托中石化、中海油两大气源，加之与中世天然气的良好合作关系，使公司拥有稳定的气源保障，为未来公司扩展经营区域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泰青威线南山支线预计在2017年铺设至公司经营区域内，经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协商洽谈，双方于2015年7月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暂定于2017年6月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如中石油相关管线审批、建设顺利，可如期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则可解决目前公司气源单一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天然气采购议价能力，缓解用气高峰供气压力。

（2）特许经营及自然垄断优势

目前公司已获得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辖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另外由于燃气管道铺设走向、长输管道与城市燃气管道转换门站地理位置、招远市地形地貌等原因，招远市张星镇、大秦家东城新区、金岭镇等行政区域实际已在公司城市燃气经营区域之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招远市城市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扩大经营区域的申请，主管部门业已受理申请，待上述经营区域审批通过后，公司经营区域将得到大幅度扩展。

城市燃气行业从业企业需要铺设、联接大量管网等基础设施，其成本具有沉淀性，因此使得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调配、分销具有自然垄断性，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除了对先发者进行股权投资以外，新进入者一般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这一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在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投资者准备进入天然气行业，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但天然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相比上市燃气公司或具备国资背景的燃气公司，公司的资金实力存在不足。公司计划通过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实力以实现公司的经营计划。

（2）经营区域较为单一

公司是山东省招远市辖区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全部业务均集中在招远市辖区内，业务经营的范围较小，招远市城镇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运营区域单一的劣势。

（七）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由于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的自然垄断性，因此地方国企背景的城市燃气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特定的区域内占据相对垄断经营的地位，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

2002年12月27日，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意见打破了城市燃气行业由政府和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允许外资、民资进入城市燃气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经过多年的发展，包括华润燃气、新奥燃气以及中国燃气等境内外上市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通过横向并购等方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内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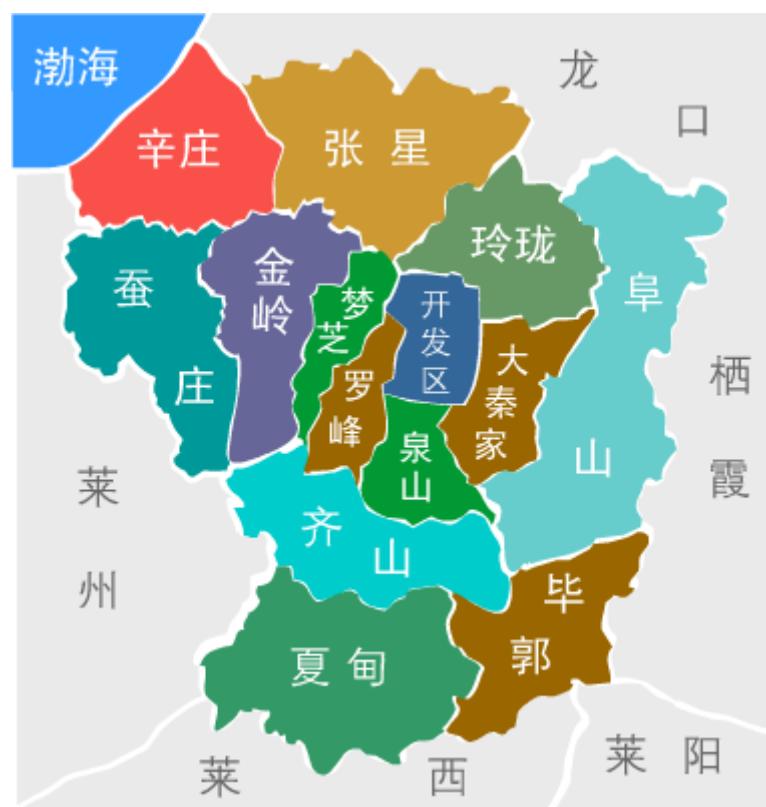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城市燃气市场准入的放开，在我国油气资源丰富区域或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民营城市燃气企业异军突起，凭借在特定区域的经营优势开展业务活动，目前已成为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即属于该类企业。

2、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情况

除本公司外，目前招远市辖区内尚有两家城市燃气公司，其中招远滨海燃气有限公司目前获得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区域、罗峰街道、泉山街道、梦芝街道辖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招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获得辛庄镇辖区滨海新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三家城市燃气公司经营区域互不重叠，但经营业务基本相同。

3、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目前公司已获得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辖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另有张星镇、大秦家东城新区、金岭镇等行政区域实际已在公司城市燃气经营区域之内，公司已向招远市城市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扩大经营区域的申请，主管部门业已受理申请。



招远市行政区划图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特许经营属性，相关燃气企业在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基本不存在直接竞争，但从城市燃气行业整体竞争格局看，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部的整合速度逐步加快，

大型燃气企业纷纷加快对中小型、地方性燃气企业的收购兼并，大型燃气企业之间亦开始出现强强联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为应对这一行业竞争趋势，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特许经营辖区内的燃气管网铺设密度，以扩大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将继续调研寻觅横向并购机会，收购同行业企业以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的快速扩张，以使公司在未来愈演愈烈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和天然气销售。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没有收到关于服务质量方面的投诉，经营过程符合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和天然气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特许经营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

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超、烟琦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郭超除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4.09% 的股权外，还投资于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琦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25.35%的股权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郭超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郭超	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10.00	50.00	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园林绿化及设计，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监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网页制作；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18.82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郭超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超所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超、烟琦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关联方已经全额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希安为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王希安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烟琦为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超、烟琦、高桂兵、郭群、张春良为公司董事，郭超担任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1名。

2009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晓燕为监事。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免去王晓燕监事职务，

选举郭超为监事。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伟和李学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明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同选举李明辉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王希安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11月19日，执行董事烟琦决定解聘王希安总经理职务，聘任原希勇为总经理。

2013年12月31日，执行董事烟琦决定解聘原希勇总经理职务，由执行董事烟琦兼任总经理。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烟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群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蒋汶俸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郭超	董事长	12,100,000	34.09	直接持有 10,500,000股，间接持有1,600,000股
烟琦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25.35	直接持有
高桂兵	董事	1,500,000	4.23	直接持有
郭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95,000	9.56	间接持有
张春良	董事	—	—	—
李明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	45,000	0.13	间接持有

	代表监事)			
王伟	监事	—	—	—
李学涛	监事	—	—	—
蒋汶俸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26,040,000	73.36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超与董事烟琦系夫妻关系，董事长郭超与董事郭群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郭超	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10.00	50.00	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园林绿化及设计，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建筑工程监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网页制作；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18.82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群	烟台大禹铭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39.94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明辉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0.53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任职情况
1	郭超	董事长	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烟琦	董事、总经理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监事
3	高桂兵	董事	山东聚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郭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烟台大禹铭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张春良	董事	烟台鑫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李明辉	监事会主席	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7	王伟	监事	烟台凝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李学涛	监事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加气站站长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

冲突的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120102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收购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1,595.53	5,939,150.42	6,390,68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98,391.86	1,664,265.51	1,998,431.50
预付款项	119,094.31		16,79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0,719,752.39	9,686,297.38
存货	278,903.39	7,389.82	6,21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896.31	260,433.90	259,834.04
流动资产合计	16,794,881.40	18,590,992.04	18,358,26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09,003.27	10,678,210.15	9,265,008.32
在建工程	537,044.04	100,509.84	150,735.37
工程物资	116,413.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700,34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52.53	594,259.27	382,80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52,260.53	11,372,979.26	9,798,548.61
资产总计	53,547,141.93	29,963,971.30	28,156,812.4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6,481.15	2,375,779.09	1,200,666.57
预收款项	182,115.01	339,264.00	1,500,883.51
应付职工薪酬	79,557.63	800.00	105,000.00
应交税费	294,858.25	2,118.27	751.52
应付利息	27,390.00	44,000.00	39,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936.19	168,429.00	97,06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17,338.23	22,930,390.36	20,943,96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217,338.23	22,930,390.36	20,943,96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0,196.30	-2,966,419.06	-2,787,1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9,803.70	7,033,580.94	7,212,844.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9,803.70	7,033,580.94	7,212,84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47,141.93	29,963,971.30	28,156,812.4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63,433.80	21,147,067.68	11,986,328.05
其中：营业收入	19,363,433.80	21,147,067.68	11,986,328.05
二、营业总成本	17,003,076.10	21,569,071.77	13,789,707.52
其中：营业成本	14,902,761.49	18,695,479.40	11,840,40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403.67	24,176.73	41,823.05
销售费用	164,880.33	77,083.69	45,962.00
管理费用	1,254,128.52	1,053,407.12	626,633.12
财务费用	954,734.67	1,366,330.67	612,005.93
资产减值损失	-386,832.58	352,594.16	622,880.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357.70	-422,004.09	-1,803,379.47
加： 营业外收入	31,664.65	31,785.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85.79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	5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2,022.35	-390,718.30	-1,803,429.47
减： 所得税费用	595,799.59	-211,454.35	-382,80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222.76	-179,263.95	-1,420,62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6,222.76	-179,263.95	-1,420,62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6,222.76	-179,263.95	-1,420,62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6,222.76	-179,263.95	-1,420,624.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2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2	-0.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50,583.47	21,528,791.56	14,037,1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6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7,484.60	41,127,330.07	18,380,1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9,732.72	62,656,121.63	32,417,29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7,530.08	19,464,453.70	12,599,82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164.00	610,129.49	476,7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091.92	152,105.07	111,15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5,306.86	41,810,925.34	25,258,2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4,092.86	62,037,613.60	38,445,9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639.86	618,508.03	-6,028,67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8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431.35	1,774,229.32	5,005,6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622,069.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501.17	1,774,229.32	5,005,6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2,501.17	-1,742,443.53	-5,005,64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693.58	1,327,600.00	575,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693.58	19,327,600.00	57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9,306.42	672,400.00	17,42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2,445.11	-451,535.50	6,390,08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150.42	6,390,685.92	6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1,595.53	5,939,150.42	6,390,685.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66,419.06		7,033,58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66,419.06		7,033,58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0	3,000,000.00				1,796,222.76		30,296,22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6,222.76		1,796,22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00,000.00	3,000,000.00				-1,170,196.30	
							37,329,803.7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87,155.11		7,212,84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87,155.11	7,212,84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263.95	-179,26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263.95	-179,26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66,419.06		7,033,580.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6,530.56		8,633,46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66,530.56		8,633,46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0,624.55		-1,420,62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624.55		-1,420,62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87,155.11	7,212,844.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92,578.50	5,939,150.42	6,390,68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7,742.29	1,664,265.51	1,998,431.50
预付款项			16,79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0,719,752.39	9,686,297.38
存货	8,053.27	7,389.82	6,21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776.25	260,433.90	259,834.04
流动资产合计	15,692,150.31	18,590,992.04	18,358,26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06,883.50	10,678,210.15	9,265,008.32
在建工程	537,044.04	100,509.84	150,735.37
工程物资	116,413.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73.65	594,259.27	382,80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6,614.62	11,372,979.26	9,798,548.61
资产总计	53,128,764.93	29,963,971.30	28,156,812.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1,001.15	2,375,779.09	1,200,666.57
预收款项	22,222.22	339,264.00	1,500,883.51
应付职工薪酬	45,552.90	800.00	105,000.00
应交税费	275,719.43	2,118.27	751.52
应付利息	27,390.00	44,000.00	39,6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936.19	168,429.00	97,06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8,821.89	22,930,390.36	20,943,96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98,821.89	22,930,390.36	20,943,96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056.96	-2,966,419.06	-2,787,1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29,943.04	7,033,580.94	7,212,84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28,764.93	29,963,971.30	28,156,812.4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85,158.40	21,147,067.68	11,986,328.05
减：营业成本	12,935,665.62	18,695,479.40	11,840,40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403.67	24,176.73	41,823.05
销售费用	42,942.60	77,083.69	45,962.00
管理费用	1,004,991.61	1,053,407.12	626,633.12
财务费用	953,997.84	1,366,330.67	612,005.93
资产减值损失	-420,380.04	352,594.16	622,88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4,537.10	-422,004.09	-1,803,379.47
加：营业外收入	31,664.65	31,78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85.79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6,201.75	-390,718.30	-1,803,429.47
减：所得税费用	589,839.65	-211,454.35	-382,804.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362.10	-179,263.95	-1,420,624.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362.10	-179,263.95	-1,420,624.5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4,629.96	21,528,791.56	14,037,1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6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7,191.60	41,127,330.07	18,380,18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3,486.21	62,656,121.63	32,417,29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7,266.98	19,464,453.70	12,599,82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631.00	610,129.49	476,7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92.75	152,105.07	111,15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0,842.47	41,810,925.34	25,258,2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8,933.20	62,037,613.60	38,445,9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553.01	618,508.03	-6,028,67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8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8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431.35	1,774,229.32	5,005,6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0,431.35	1,774,229.32	5,005,6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0,431.35	-1,742,443.53	-5,005,64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693.58	1,327,600.00	57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693.58	19,327,600.00	57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9,306.42	672,400.00	17,424,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3,428.08	-451,535.50	6,390,08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9,150.42	6,390,685.92	6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2,578.50	5,939,150.42	6,390,685.9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66,419.06		7,033,58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66,419.06		7,033,58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0	3,000,000.00				1,596,362.10		30,096,36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362.10		1,596,36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0	3,000,000.00						28,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00,000.00	3,000,000.00				-1,370,056.96		37,129,943.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87,155.11		7,212,84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87,155.11	7,212,84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263.95	-179,26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263.95	-179,263.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00,000.00			-2,966,419.06		7,033,580.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6,530.56		8,633,46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66,530.56		8,633,46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420,624.55		-1,420,62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624.55		-1,420,62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87,155.11	
							7,212,844.8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管道安装。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 19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章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商品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 11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11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章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章、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的关联方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关联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为采购成本，管道天然气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汽油柴油和汽车燃气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章 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依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 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37.25	0.0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9.00	0.00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00	0.00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天然气销售业务每月运营人员按照表底显示的天然气使用量，填写月气量交割确认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用气量，本公司以招远市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指导，确认天然气销售收入。

汽车燃气零售和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是以聚力油气现款交易方式进行的加气和加油业务，在提供加气和加油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和加油金额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的企事业单位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于每期期末一次性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燃气管道安装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提供的燃气管道安装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完工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燃气管道安装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

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23.04%	11.59%	1.22%
销售净利率	9.28%	-0.85%	-11.85%
净资产收益率	8.60%	-2.52%	-17.93%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1.22%、11.59%、23.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0.37个百分点，升幅为850.00%，主要原因是：(1) 2013年度以及之前年度，由

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在与上游燃气供应商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燃气采购过程中，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公司燃气采购单位成本较高；（2）2013年度以及之前年度，公司客户群较小，为吸引新燃气用户签署供气协议，公司对部分用气量较大的客户给予较为优惠的供气价格；（3）自2014年度起，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中世天然气的燃气采购议价能力有一定的提升，使公司燃气采购单位成本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燃气用户数量及用气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适当调高了对部分用气量较大客户的供气价格。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5年度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1.45个百分点，升幅为98.79%。主要原因是：（1）随着新增工业用气客户的增加，公司燃气管道安装业务量增长迅速，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聚力油气的全资收购，将聚力油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天然气汽车CNG气瓶充装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85%、-0.85%、9.28%。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比2013年度提高1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比2013年度提高了10.37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的变化与毛利率的变化基本持平。

2015年1-10月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增长10.13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1.45个百分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是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不断提升的主要原因。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3%、-2.52%、8.60%，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方向和幅度基本与毛利率变动保持一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是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升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1%	76.53%	74.38%
流动比率	1.04	0.81	0.88
速动比率	1.00	0.80	0.86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4.38%、76.53%、30.11%。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增加2.15个百分点，增幅为2.89%，变化幅度不大，主要原因是：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的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在保证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有序发展。2015年10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降低了46.42个百分点，降幅为60.65%，出现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1)出于控制财务风险的考虑，公司短期借款由2014年末的2,000万元降低至2015年10月末的1,400万元；(2)2015年5月、6月聚力有限进行过两次增资，收到股东投入资金共计2,850万元，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81、1.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80、1.0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平。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1)2015年5-6月，公司进行过两次增资，收到股东资本投入共计2,850万元，使公司流动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2)公司短期借款由2014年末的2,000万元降低至2015年10月末的1,400万元，使公司流动负债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总体来看，公司能够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7	11.55	6.67
存货周转率(次)	124.93	2,747.95	2,067.7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7、11.55、9.97，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提高4.88个百分点，增幅为73.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虽然销售收入增加76.43%，但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

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降低了1.58个百分点，降幅为13.67%。主要原因为2015年10月份确认了山东金欧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初装工程的收入，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67.75、2,747.95、124.93。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奇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城市燃气供应商，自上游燃气管道输送商处传输来的天然气经公司所有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给下游客户，公司在2013年末、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即为公司天然气管道中的燃气存量，公司的此种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奇高。2015年1-10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聚力油气的全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使2015年10月末的存货余额中包含了部分成品油和CNG天然气的账面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整体运营效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5,639.86	618,508.03	-6,028,67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2,501.17	-1,742,443.53	-5,005,6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9,306.42	672,400.00	17,424,4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1,595.53	5,939,150.42	6,390,685.9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28,670.15元、618,508.03元和10,545,639.86元，同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0,624.55元、-179,263.95元、1,796,222.76元。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4,608,045.6元，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占款导致；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797,771.98元，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8,749,417.10元，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1-10月关联方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归还所欠占款8,737,634.09元。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5,644.80元、-1,742,443.53元、-26,362,501.17元，2013、2014年度支出主要为输气管道的建设，2015年1-10月除了正常的管道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为全资收购聚力油气支付对价2,550万元。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24,400.00元、672,400.00元、21,499,306.42元。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800万元；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5-6月，公司进行过两次增资，收到股东资本投入共计2,850万元。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天然气销售业务每月运营人员按照表底显示的天然气使用量，填写月气量交割确认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用气量，本公司以招远市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指导，确认天然气销售收入。

汽车燃气零售和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是以聚力油气现款交易方式进行的加气

和加油业务，在提供加气和加油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和加油金额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采用月结方式进行的企事业单位加气业务，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金额，于每期期末一次性向购买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燃气管道安装收入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提供的燃气管道安装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成，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完工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燃气管道安装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363,433.80	100.00	21,147,067.68	100.00	11,986,328.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9,363,433.80	100.00	21,147,067.68	100.00	11,986,32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组织建设的输气管道输送给城市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此类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还有油品零售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用气企业及居民用户。公司下属子公司聚力油气主要从事 CNG 气瓶充装业务和油品零售业务，其通过所属加气站，为 CNG 动力车辆提供 CNG 气瓶充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现增长的态势，随着公司供气区域的进一步扩大，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燃气销售	11,682,371.40
	燃气管道安装	303,956.65
	合计	11,986,328.05
2014 年度	燃气销售	18,861,843.94
	燃气管道安装	2,285,223.74
	合计	21,147,067.68
2015 年 1-10 月	燃气销售	9,402,325.67
	燃气管道安装	4,597,950.64
	汽车燃气 CNG	4,532,707.33
	油品零售	830,450.16
	合计	19,363,433.80

2013、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初装和天然气销售业务，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聚力油气之后，经营范围增加了成品油零售业务和天然气汽车 CNG 气瓶充装业务。

公司 2014 年度的收入较 2013 年度的收入增加 9,160,739.63 元，增幅为 76.43%，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燃气管网铺设密度的不断增大、新燃气用户的不断增多，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提升。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放缓，主要原因是：（1）燃气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11 月、12 月为传统供气的高峰；（2）随着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天然气的价格优势不明显，销售量增速放缓。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	居民用户	--
	工商业用户	11,986,328.05
	合计	11,986,328.05
2014 年度	居民用户	6,991.15
	工商业用户	21,140,076.53
	合计	21,147,067.68
2015 年 1-10 月	居民用户	8,491.15
	工商业用户	13,991,785.16

	成品油零售和汽车燃气 CNG	5,363,157.49
	合计	19,363,433.80

公司 2013 年度全部给工商业用户供气,2014 年度开始给居民小区供气,2015 年 1-10 月略有增加, 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2015 年 6 月聚力有限收购聚力油气, 增加了成品油零售和汽车燃气 CNG 气瓶充装业务。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费成本(天然气销售,不含 CNG 销售部分)	8,164,587.36	54.79%	17,384,179.12	92.99%	11,056,560.65	93.38%
管道折旧	516,480.79	3.47%	512,006.86	2.74%	446,784.42	3.77%
材料费	890,965.59	5.98%	472,835.11	2.53%	130,329.93	1.10%
工程费	421,740.25	2.83%	202,807.15	1.08%	85,250.00	0.72%
气费成本(汽车燃气 CNG)	3,748,308.02	25.15%				
成品油成本	768,186.39	5.15%				
其他	392,493.09	2.63%	123,651.16	0.66%	121,477.96	1.03%
合计	14,902,761.49	100.00%	18,695,479.40	100.00%	11,840,402.96	100.00%

公司天然气采购的气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大, 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10月, 气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38%、92.99%、79.94%。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1-10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 新客户的增多, 管道安装工程量逐渐提高, 使材料费及工程费占比增加。另外, 2015年6月聚力有限收购聚力油气, 使聚力油气的成品油零售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两个因素导致2015年1-10月气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新客户增多, 管道安装量增加, 所以材料费和工程费也逐步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管道铺设的固定资产不断增加, 所以折旧费用也不断增加。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	--------	----	-----

2013 年度	燃气销售	11,682,371.40	97.46%	0.78%
	燃气管道安装	303,956.65	2.54%	17.90%
	合计	11,986,328.05	100.00%	1.22%
2014 年度	燃气销售	18,861,843.94	89.19%	4.64%
	燃气管道安装	2,285,223.74	10.81%	69.00%
	合计	21,147,067.68	100.00%	11.59%
2015 年 1-10 月	燃气销售	9,402,325.67	48.56%	7.60%
	燃气管道安装	4,597,950.64	23.74%	68.15%
	汽车燃气 CNG	4,532,707.33	23.41%	12.14%
	油品零售	830,450.16	4.29%	7.50%
	合计	19,363,433.80	100.00%	23.0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1. 22%、11. 59%、23. 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10. 37个百分点，升幅为850. 00%，主要原因是：(1) 2013年度以及之前年度，由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在与上游燃气供应商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燃气采购过程中，议价能力较弱，导致公司燃气采购单位成本较高；(2) 2013年度以及之前年度，公司客户群较小，为吸引新燃气用户签署供气协议，公司对部分用气量较大的客户给予较为优惠的供气价格；(3) 自2014年度起，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中世天然气的燃气采购议价能力有一定的提升，使公司燃气采购单位成本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燃气用户数量及用气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适当调高了客户的供气价格，由3. 97元每立方米调整至4. 37元每立方米。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5年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1. 45个百分点，升幅为98. 79%。主要原因是：(1) 随着新增工业用气客户的增加，公司燃气管道安装业务量增长迅速，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 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聚力油气的全资收购，将聚力油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由于天然气汽车CNG气瓶充装业务毛利率较高，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燃气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0. 78%、4. 64%、7. 60%，逐步提高，主要原因是：(1) 公司的采购的议价能力不断的增强，采购

价格降低；（2）公司减少了对客户的价格优惠幅度。

燃气管道安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毛利率分别为17.90%、69%、68.15%，2014年度、2015年度基本持平，远高于2013年的原因是公司2013年为开展业务，给予客户较高优惠价格。

汽车燃气CNG、油品零售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聚力油气新增业务。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363,433.80	21,147,067.68	76.43%	11,986,328.05
营业成本	14,902,761.49	18,695,479.40	57.90%	11,840,402.96
营业利润	2,360,357.70	-422,004.09	--	-1,803,379.47
利润总额	2,392,022.35	-390,718.30	--	-1,803,429.47
净利润	1,796,222.76	-179,263.95	--	-1,420,624.55

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较2013年度的收入增加9,160,739.63元，增幅为76.43%，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燃气管网铺设密度的不断增大、新燃气用户的不断增多，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提升。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放缓，主要原因是：（1）燃气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11月、12月为传统供气的高峰；（2）随着2015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使天然气价格亦随之走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天然气销售的毛利水平。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营业利润分别为-1,803,379.47元、-422,004.09元、2,360,357.70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水平整体向好发展，2013年度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1）2013年度公司给予聚力油气的供气价格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2013年度公司的城市管网铺设处于起步扩展阶段，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较大。

聚力燃气给予聚力油气的供气价格要略低于其他客户的供气价格，其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聚力油气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对其销售占比分别为72.41%、74.61%，在占公司销

售比例如此之大的情形下，公司对聚力油气的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优惠。②CNG 加气站不同于其它工业企业，CNG 加气站所需天然气不须一定通过管道运输，亦可通过 CNG 运气槽车供气，因此其受燃气特许经营地域范围的影响小于其它工业企业，聚力油气并不必然只能使用聚力燃气提供的燃气服务，如聚力燃气的供气单价过高，则将面临其它临近区域竞争对手的竞争。③报告期内，在未完成对聚力油气的收购之前，聚力燃气给予聚力油气的供气价格始终高于公司燃气采购成本，并未出现聚力燃气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销售燃气给聚力油气的显失公允的情形。④聚力燃气现实际控制人郭超、烟琦自 2012 年 11 月正式取得聚力燃气控制权，接手伊始，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公司的燃气采购议价能力较弱、在招远市区域内影响力较小。为改变这一局面，扩大客户群体、提升供气总量规模是最为直接有效的方式，聚力油气以其区域内独有的经营模式，成为聚力燃气扩大业务规模的最佳合作伙伴，聚力燃气通过给聚力油气提供燃气供应，一方面可以较为迅速的扩大供气总量规模，使公司在同上游燃气供应商进行燃气采购价格谈判时，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较强的供气能力对经营区域内潜在客户具有更强的吸引力。

2014 年度公司亏损状况已出现向好迹象，主要原因是：（1）公司燃气销售、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导致公司燃气销售毛利有较大幅度提高。（2）公司燃气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该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有一定幅度提升，拉升了整体毛利。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利润为 2,360,357.70 元，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燃气销售、采购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燃气销售毛利进一步提高。（2）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拉升了整

体毛利。(3)随着2015年6月公司整体收购聚力油气，聚力油气的CNG燃气销售、成品油零售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进一步拉升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803,429.47元、-390,718.30元、2,392,022.35元，各期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相差不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9,363,433.80	21,147,067.68	76.43%	11,986,328.05
销售费用(元)	164,880.33	77,083.69	67.71%	45,962.00
管理费用(元)	1,254,128.52	1,053,407.12	68.11%	626,633.12
财务费用(元)	954,734.67	1,366,330.67	123.25%	612,005.93
三项费用合计	2,373,743.52	2,496,821.48	94.37%	1,284,601.0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5%	0.36%	-4.94%	0.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8%	4.98%	-4.72%	5.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3%	6.46%	26.54%	5.1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6%	11.81%	10.17%	10.72%

公司2014年度期间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212,220.43元，增长率为94.3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76.43%，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之上升。(2)为适应公司目前较快的发展速度，2014年度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的金额，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了754,324.74元。

公司2015年1-10月份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了123,077.96元，降幅为4.92%，总体持平。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是因为支付了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的咨询费。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是因为短期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00万元降至2015年10月31日的1,400万元，利息支出减少。

总体而言，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保持在合理水平。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51,537.73	36,000.00	36,000.00
广告费	400.00		
车辆使用费	12,942.60	41,083.69	9,962.00
合计	164,880.33	77,083.69	45,962.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等。2015年1-10月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全资收购聚力油气，使员工人数增加了7人，薪酬支出随之上涨。

公司广告费2013年度、2014年度没有发生，2015年支付了400元的广告牌制作费用。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79,134.35	90,379.50	75,271.71
差旅费	44,178.69	59,033.50	11,881.30
业务招待费	146,621.50	155,421.80	93,946.00
房租费	83,333.30	100,000.00	64,866.00
车辆使用费	85,990.17	107,057.05	61,733.53
工资	216,803.00	311,587.42	228,069.19
劳保用品	8,654.75	39,917.60	
咨询费	319,954.80	8,850.00	6,680.00
会议费	16,681.00	10,509.00	8,680.00
折旧和摊销	137,239.14	23,449.04	4,926.04
保险费	6,000.00	10,954.76	6,000.00
会费		22,000.00	20,000.00
其他	109,537.82	114,247.45	44,579.35
合计	1,254,128.52	1,053,407.12	626,633.12

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总体增长的比例与营业收入增加比例相吻合。

劳保费用2014年度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安全生产、安全运营的观念，集中采购了大批的劳动保护用品。2015年根据实际情况增添了少量的劳保

用品。

咨询费用 2015 年 1-10 月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支付了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的咨询费。

会费为燃气协会的会费，截至 2015 年 10 月份尚未缴纳，每年的 12 月份缴纳。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956,693.58	1,371,600.00	615,200.00
减：利息收入	4,290.83	8,451.49	5,566.52
银行手续费	2,331.92	3,182.16	2,372.45
合计	954,734.67	1,366,330.67	612,005.9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较高，主要原因是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的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在保证公司财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有序发展。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800 万提高至 2,000 万元，利息支付总额增加。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总额降至 1,400 万元，利息支出总额减少。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785.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31,6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664.65	31,285.79	-50.00
所得税影响额	-7,91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748.49	31,285.79	-50.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3,748.49	31,285.79	-50.00

净利润	1,796,222.76	-179,263.95	-1,420,624.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2%	--	--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低。2013、2014年度公司未实行盈利。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32%。公司利润不存在较大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主要靠自身业务不断发展。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燃气销售、汽车燃气CNG按13%、油品零售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依赖的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0,996.68	44,075.58	38,501.59
银行存款	11,340,598.85	5,895,074.84	6,352,184.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621,595.53	5,939,150.42	6,390,685.92

注：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3,156,201.95	100.00	157,810.09	5.00	2,998,391.86		
小计	3,156,201.95	100.00	157,810.09	5.00	2,998,39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56,201.95	100.00	157,810.09	5.00	2,998,391.86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1,751,858.43	100.00	87,592.92	5.00	1,664,265.51		
小计	1,751,858.43	100.00	87,592.92	5.00	1,664,26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51,858.43	100.00	87,592.92	5.00	1,664,265.51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2,103,612.10	100.00	105,180.60	5.00	1,998,431.50
小计	2,103,612.10	100.00	105,180.60	5.00	1,998,43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03,612.10	100.00	105,180.60	5.00	1,998,431.5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56,201.95	157,810.0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156,201.95	157,810.09	5.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1,858.43	87,592.92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51,858.43	87,592.92	5.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3,612.10	105,180.6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03,612.10	105,180.60	5.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金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000.00	1年以内	34.50
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344.49	1年以内	17.44
招远市公交公司	非关联方	468,812.33	1年以内	14.8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1.4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20.46	1年以内	8.52
合计	—	2,736,977.28	—	86.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587.09	1年以内	73.7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38.82	1年以内	18.33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30.60	1年以内	7.49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兴隆盛大酒店	非关联方	7,100.52	1年以内	0.4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1,751,858.43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196.66	1 年以内	69.7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777.26	1 年以内	19.72
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38.18	1 年以内	10.53
合计	—	2,103,612.10	—	100.00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2013年末减少334,165.99 元，降幅为16.72%，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1,334,126.35 元，增长率为80.1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二是公司于2015年6月全资收购聚力油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使2015年10月末报表应收账款净额随之增加；三是公司于2015年10月确认了对山东金欧集团的初装管道的收入，合同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2015年10月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和期后未发生大额冲减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9,094.31	100.00			16,798.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9,094.31	100.00			16,798.0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山东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鲁特科	非关联方	92,000.00	1 年以内	检测款

技开发公司				
寿光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4.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招远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140.11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19,094.31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无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济南圣旭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6,798.0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98.00 元、0 元、119,094.31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规模总体较小，主要用于核算预付材料款。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2,000,000.00	100.00	600,000.00	30.00	1,4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100.00	600,000.00	30.00	1,4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0,000.00	100.00	600,000.00	30.00	1,400,000.00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11,757,634.09	100.00	1,037,881.70	8.83	10,719,752.39
小计	11,757,634.09	100.00	1,037,881.70	8.83	10,719,75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57,634.09	100.00	1,037,881.70	8.83	10,719,752.3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项目组合	10,353,997.24	100.00	667,699.86	6.45	9,686,297.38
小计	10,353,997.24	100.00	667,699.86	6.45	9,686,29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53,997.24	100.00	667,699.86	6.45	9,686,297.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757,634.09	437,881.7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000,000.00	600,000.00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57,634.09	1,037,881.70	8.83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53,997.24	367,699.86	5.00
1至2年	3,000,000.00	300,00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353,997.24	667,699.86	6.45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往来款		8,757,634.09	7,353,997.24
押金	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1,757,634.09	10,353,997.24

(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737,634.09	436,881.70	7,334,497.24	366,724.86
合计			8,737,634.09	436,881.70	7,334,497.24	366,724.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①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	3-4年	100.00	6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	100.00	600,000.00

②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737,634.09	1年以内	74.31	436,881.70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0	2-3年	25.52	600,000.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	1年以内	0.17	1,000.00
合计	—	11,757,634.09	—	100.00	1,037,881.70

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34,497.24	1年以内	70.84	366,724.86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0	1-2年	28.97	300,000.00
刘荣之	往来款	19,500.00	1年以内	0.19	975.00
合计	—	10,353,997.24	—	100.00	667,699.86

(4)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3,455.01 元，增幅达 10.67%，主要原因是关联方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319,752.39 元，降幅达 86.94%，主要原因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关联方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占款已全部收回。

5、存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78,903.39	-	278,903.39	7,389.82	-	7,389.82	6,217.04	-	6,217.04
合计	278,903.39	-	278,903.39	7,389.82	-	7,389.82	6,217.04	-	6,217.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217.04元、7,389.82元、278,903.39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1,172.78元，增长率为18.86%，基本持平，金额较小，主要为燃气管道内天然气存量。

2015年10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71,513.57元。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6月公司全资收购聚力油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使2015年10月末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了聚力油气所有的成品油和CNG天然气价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360,229.61	260,433.90	259,834.04
房屋租赁费	16,666.70		
合计	376,896.31	260,433.90	259,834.04

注：“房屋租赁费”为公司预付办公楼 2015 年 11、12 月租赁费用。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房屋及建筑物		6,923,238.63		6,923,238.63
通用设备	12,168,455.34	947,766.79		13,116,222.13
机器设备		4,437,424.77		4,437,424.77
运输设备	165,739.17			165,73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884.45	104,089.68		161,974.13
合计	12,392,078.96	12,412,519.87		24,804,598.8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10,301,536.00	1,903,150.11	36,230.77	12,168,455.3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87,705.00	78,034.17		165,73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44.42	13,440.03		57,884.45
合计	10,433,685.42	1,994,624.31	36,230.77	12,392,078.9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5,470,683.66	4,830,852.34		10,301,536.00
机器设备		87,705.00		87,705.00
运输设备		44,444.42		44,444.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5,470,683.66	4,963,001.76		10,433,685.42

(3) 累计折旧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房屋及建筑物		147,689.45		147,689.45
通用设备	1,629,932.14	489,670.39		2,119,602.53
机器设备		206,981.35		206,981.35
运输设备	69,902.94	26,242.00		96,144.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33.73	11,143.56		25,177.29
合计	1,713,868.81	881,726.75		2,595,595.5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1,117,925.28	526,348.21	14,341.35	1,629,932.14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5,825.78	24,077.16		69,902.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26.04	9,107.69		14,033.73
合计	1,168,677.10	559,533.06	14,341.35	1,713,868.81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716,966.64	400,958.64		1,117,925.28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5,825.78		45,825.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26.04		4,926.04
合计	716,966.64	451,710.46		1,168,677.10

(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75,549.18		
通用设备	10,996,619.60	10,538,523.20	9,183,610.72
机器设备	4,230,443.42		
运输设备	69,594.23	95,836.23	41,879.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796.84	43,850.72	39,518.38
合计	22,209,003.27	10,678,210.15	9,265,008.3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9.54%，固定资产整体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或打算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聚力油气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5110101100000084 号，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5.8.19–2016.8.18，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35%，即年利率为 5.175%；该笔贷款由郭超、烟琦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烟银（2015110101100100165）号，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天然气，同时抵押聚力油气编号为招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8763 号的房产和编号为招国用（2013）第 2424 号的土地使用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翅岭中压管线	537,044.04		537,044.04						
玲珑总务支管线							80,740.00		80,740.00
金鳞小区支管线							35,000.00		35,000.00
水悦蓝山项目							34,995.37		34,995.37
农博园支管线				100,509.84		100,509.84			
合计	537,044.04		537,044.04	100,509.84		100,509.84	150,735.37		150,735.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农博园支管线	100,509.82	100,509.84		100,509.8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欧家夼居民区支管线	1,328,503.96		1,328,503.96	359,178.85	969,325.11	
金翅岭中压管道	1,050,000.00		537,044.04			537,044.04
国大黄金支管线	181,046.30		181,046.30	135,286.30	45,760.00	
先春山生态园饭庄支管线	153,605.69		153,605.69	138,099.69	15,506.00	
玲珑镇欧家夼村罗山支管线	159,928.34		159,928.34	159,928.34		
玲珑轮胎十八层公寓支管线	133,721.87		133,721.87	54,763.77	78,958.10	
合计	3,107,315.98	100,509.84	2,493,850.20	947,766.79	1,109,549.21	537,044.04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双吉水泥厂管线	1,186,532.00		1,186,532.00	1,186,532.00		
玲珑酒厂支管线	403,052.26		403,052.26	355,509.29	47,542.97	
玲珑总务支管线	287,789.72		287,789.72	200,519.58	87,270.14	
农博园支管线	100,509.84		100,509.84			100,509.84
合计	1,977,883.82		1,977,883.82	1,742,560.87	134,813.11	100,509.84

燃气管道铺设的相关成本在在建工程中归集，成本主要包含材料费、工程施工费和工程人员工资等。施工完成后，公司组织招远市燃气办、监理公司、建设单位、燃气供气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主管道属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在管道沿线继续接驳为其他客户提供燃气；主管道至客户厂区外的支管道部分，亦属于公司固定资产；客户厂区内的支管道部分，不确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而由客户确认为固定资产。根据工程决算的结果，将主管道及客户厂区外的支管道部分的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而将客户厂区内的支管道部分的在建工程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9、工程物资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116,413.43	--	--
合计	116,413.43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37.25	0.0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9.00	0.00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00	0.00

(2) 无形资产原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特许经营权		11,118,971.40		11,118,971.40
土地使用权		2,676,580.32		2,676,580.32
计算机软件		67,134.87		67,134.87
合计		13,862,686.59		13,862,686.59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特许经营权		124,373.28		124,373.28
土地使用权		29,778.87		29,778.87
计算机软件		8,187.18		8,187.18
合计		162,339.33		162,339.33

(4) 无形资产净值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特许经营权	10,994,598.12	--	--
土地使用权	2,646,801.45	--	--
计算机软件	58,947.69	--	--
合计	13,700,347.2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

形资产的净值分别为 0 元、0 元、13,700,347.26 元。2015 年 6 月公司全资收购聚力油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均为聚力油气资产，以经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特许经营权为聚力油气一揽子经营资质整体价值，其价值由公司支付对价与购买基准日聚力油气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关于公司收购聚力油气原因、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方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三）公司对外收购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7,810.09	189,452.53	1,125,474.62	281,368.66	772,880.46	193,220.12
可抵扣亏损			1,251,562.44	312,890.61	758,339.22	189,584.80
合计	757,810.09	189,452.53	2,377,037.06	594,259.27	1,531,219.68	382,804.92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注：(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 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5110101100000085 号，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5.8.14–2016.8.13，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35%，即年利率为 5.45625%；该笔贷款由郭超、烟琦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5110101100100165，最高额保证金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天然气。

(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5110101100000084 号，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5.8.19–2016.8.18，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35%，即年利率为 5.175%；该笔贷款由郭超、烟琦提

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烟银（2015110101100100165）号，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天然气，同时抵押招远聚力汽车油气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招房权证开发字第 0018763 号的房产和编号为招国用（2013）第 2424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6,775,549.18 元和 2,646,801.45 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6,695.56	2,368,598.82	1,200,666.57
1-2年	2,185.59	7,180.27	
2-3年	7,600.00		
3年以上			
合计	1,466,481.15	2,375,779.09	1,200,666.57

(2)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单位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782.50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东营市东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89.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到期
淄博洁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96.40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青岛天信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34.19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17.3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到期
合计	--	1,256,219.89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084.43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招远市顺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4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到期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30.4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到期
孙治山	非关联方	18,669.22	1 年以内 13,608.95	工程款	尚未到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 1-2 年 5,060.27			
淄博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到期
合计	—	2,340,124.10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49.85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孙治山	非关联方	5,060.2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尚未到期
大丰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94.00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济南双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20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到期
合计	—	1,200,086.32	--	--	--

3、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2,115.01	240,000.00	1,500,883.51
1-2 年		99,264.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2,115.01	339,264.00	1,500,883.51

(2)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曹敬霞	非关联方	87,883.2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招远市金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2.22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刘悦庆	非关联方	2,900.83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李福顺	非关联方	1,610.37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刘汉凤	非关联方	1,309.4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115,926.0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招远市玲珑镇玲珑沟上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99,264.00	1-2 年	预收安装款
合计	—	339,264.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200.00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859.00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中矿黄金实景博览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40.00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00.00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招远市玲珑镇玲珑沟上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99,264.00	1 年以内	预收安装款
合计	—	1,458,463.00	—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00.00	526,402.75	456,164.00	71,03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18.88		8,518.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00.00	534,921.63	456,164.00	79,557.63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5,000.00	505,929.49	610,129.49	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000.00	505,929.49	610,129.49	8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354.48	427,062.65	399,417.13	105,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354.48	427,062.65	399,417.13	105,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0	522,233.00	456,164.00	66,869.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169.75		4,16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8.52		3,138.52
工伤保险费		582.87		582.87
生育保险费		448.36		448.3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00.00	526,402.75	456,164.00	71,038.7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00.00	505,929.49	610,129.49	8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5,000.00	505,929.49	610,129.49	8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54.48	427,062.65	399,417.13	105,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7,354.48	427,062.65	399,417.13	105,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070.52		8,070.52
2、失业保险费		448.36		448.36
合计		8,518.88		8,518.88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营业税	91,110.00		
企业所得税	190,992.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7.70	1,140.61	404.66
教育费附加	2,733.29	488.82	17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0.18	385.44	115.62
印花税	911.10		
水利建设基金	553.13	103.40	57.82
合计	294,858.25	2,118.27	751.52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390.00	44,000.00	39,600.00
合计	27,390.00	44,000.00	39,600.00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936.19	108,429.00	97,066.00
1-2年	80,000.00	60,000.00	
2-3年	6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66,936.19	168,429.00	97,066.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6,936.19	28,429.00	
押金	160,000.00	140,000.00	60,000.00
其他			37,066.00
合计	166,936.19	168,429.00	97,066.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超	6,936.19	28,429.00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德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用气保证金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用气保证金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用气保证金
山东金欧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用气保证金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用气保证金
合计		15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德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用气保证金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用气保证金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用气保证金
山东金欧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用气保证金
郭超	关联方	28,429.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68,429.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用气保证金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用气保证金
孙家大沟村委会	非关联方	37,066.00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97,066.00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烟琦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郭超	10,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路云龙	6,000,000.00		
高桂兵	1,500,000.00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500,000.00		
合计	35,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	---	---	--------------

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3、未分配利润

(1) 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 10%	—	—	—

(2) 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66,419.06	-2,787,155.11	-1,366,530.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6,419.06	-2,787,155.11	-1,366,530.56
加: 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6,222.76	-179,263.95	-1,420,624.5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0,196.30	-2,966,419.06	-2,787,155.1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郭超	董事长	12,100,000	34.09	直接及间接持有
烟琦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25.35	直接持有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烟台晟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路云龙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烟台恒发博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烟台大禹铭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郭群控制的公司
高桂兵	董事
山东聚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高桂兵任总经理
郭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春良	董事
烟台鑫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良任副总经理
李明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伟	监事
烟台凝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伟任副总经理
李学涛	监事
蒋汶俸	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编号为烟银 2015110101100000084 号，合同约定借款期间为 2015.8.19–2016.8.18，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35%，即年利率为 5.175%；该笔贷款由郭超、烟琦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烟银（2015110101100100165）号，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140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郭超	聚力油气 100% 股权	25,500,000.00		
合计	—	25,500,000.00		

注：关于公司收购聚力油气原因、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方式，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三）公司对外收购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737,634.09	436,881.70	7,334,497.24	366,724.86
合计			8,737,634.09	436,881.70	7,334,497.24	366,724.86

注：2013-2014 年度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郭超参股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0%，其母亲代秀贞股权比例为 90%，2015 年 9 月，郭超和代秀贞将其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二人未持有该公司股权。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超	6,936.19	28,429.00	
合计	6,936.19	28,429.00	

(四)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一笔关联交易，即公司自控股股东郭超处购入聚力油气 100.00% 的股权，关于公司收购聚力油气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则该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直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如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2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2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2.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2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指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未经过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进行规范。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2016年1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566731611L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备注
聚力油气	√			2015年6月收购

2、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聚力油气	招远	招远	CNG 气瓶充装、成品油零售	100.00	股权收购

(2)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聚力油气	16,500,000.00	100%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聚力油气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20,318.52
总负债	1,089,461.53
净资产	14,230,856.99
项目	2015 年 6-10 月
营业收入	5,363,157.49
利润总额	334,977.53
净利润	329,017.59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委托华信众合，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T101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5,312.88万元，评估值5,420.11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599.88万元，评估值1,599.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712.99万元，评估值3,820.23万元。

经评估，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3,820.23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天然气全部从山东中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中世天然气是中海油渤南天然气和中石化天然气在烟、威地区的唯一承销商，负责烟台市区域内天然气输气干线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其作为烟台地区目前唯一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商，其燃气供应在烟台区域内具有垄断性。虽然公司与中世天然气已签署付气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合同》，且公司与中世天然气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但如果供应商供应量在此期间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应对措施：公司经调研发现，中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泰青威线南山支线预计在 2017 年铺设至公司经营区域内，经公司与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协商洽谈，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中石油管道销售分公司暂定于 2017 年 6 月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如中石油相关管线审批、建设顺利，可如期为公司供应天然气，则可解决目前公司气源单一的问题，缓解用气高峰供气压力。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和扩张受到局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仅在山东省招远市辖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目前招远市周边大部分县市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已被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公司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陆续收购整合较小的同行业企业，拓展业务区域。但是由于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有限，公司的收购谈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务区域扩张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将局限于现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招远市，如果招远市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招远当地天然气市场格局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等情况，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应对这一经营风险，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特许经营辖区内的燃气管网铺设密度，以扩大工商业用户、居民用户覆盖范围；另一方面将继

续调研寻觅横向并购机会，收购同行业企业以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的快速扩张，以使公司在未来愈演愈烈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安装、销售业务，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招政函[2011]1号的《关于同意招远聚力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燃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的批复》，公司获批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招远市玲珑轮胎及玲珑橡胶助剂总厂（两个炭黑厂）的管道天然气直供；玲珑镇政府驻地的工业及民用天然气供应。公司可在上述地域范围内从事城市燃气经营业务。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营城镇燃气业务须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又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最新有关规定，山东省内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其《燃气经营许可证》须每年进行年检，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公司及子公司聚力油气均已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按时进行年检及复审工作，如果未来因政策变动、公司及子公司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等偶发因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检及复审工作，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继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执行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继续完善事故抢险预案，确保公司不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同时，积极学习贯彻执行行业最新政策法规，以确保公司可顺利通过历次《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检及复审工作。

第五节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超

郭 超

烟琦

烟 琦

高桂兵

高桂兵

郭群

郭 群

张春良

张春良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明辉

李明辉

王伟

王 伟

李学涛

李学涛

全体高管签字：

烟琦

烟 琦

郭群

郭 群

蒋汶俸

蒋汶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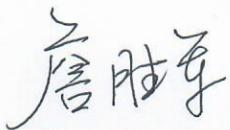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詹胜军

项目小组签字：



李国梁



于 晓



裴虹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立

经办律师（签字）：

洪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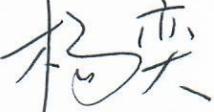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